



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会同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特科学”或“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除非另有说明或者要求，本回复报告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为：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答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说明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等引用的原文	楷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44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60
问题四、关于采购和成本	92
问题五、关于偿债能力	103
问题六、关于应收款项	119
问题七、关于存货	128
问题八、关于其他事项	141

问题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2）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不从事生产业务，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其中“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即将到期；（3）2023年6月，公司因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被重庆市涪陵区住建委责令相关区域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4）公司将墙体粉刷及涂装、管道拆除及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等工作进行分包，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

请公司：（1）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六项具体措施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的主体、限售股份范围、限售期限、转让限制、承诺内容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及相关资质证书的证载范围，说明上述资质证书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3）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公司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违法分包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仍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5）结合公司在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各业务环节具体负责的内容，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

负面媒体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已经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主管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或完成相应备案，相关书面意见及备案是否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六项具体措施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的主体、限售股份范围、限售期限、转让限制、承诺内容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1-1】详细披露六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的主体、限售股份范围、限售期限、转让限制、承诺内容等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

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序号	审查原则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p>(1) 公司全体股东股份锁定情况如下：</p> <p>①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对其所持 3,379.49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②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对其所持 315.0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③股东赵玉对其所持 488.9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④股东惠聚合伙对其所持 143.6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⑤股东黄小飞对其所持 236.25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以上锁定股份合计 4,56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即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30%。</p> <p>(2) 公司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p>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p>公司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p>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p>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转让股份。</p>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p>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核，公司保证将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p>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	<p>公司及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自身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p>

	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持有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采用自持股份自愿限售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 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承诺；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中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并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通过前述控制方案及相应措施，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相关要求。

【1-1-2】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	-	-
其他业务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合计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1-1-3】上述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

公司已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关措施可能会使未来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鹏镭科技、实际控制人奚光明承诺：若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满足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

【1-1-4】上述事项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企业控股股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可能会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二）结合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及相关资质证书的证载范围，说明上述资质证书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1-2-1】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及相关资质证书的证载范围

1、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实验室建设综合服务获取利润。公司成立项目部、组织人员根据业主要求设计建设服务方案并实施，提供售后及运维管理等服务；同时依靠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层面建立全面质量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项目质量、提升客户体验。

2、相关资质证书的证载范围

公司所持资质证书及其证载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证载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402171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6/3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2696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9/10/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26960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9/12/27
4	安全技术防范资质叁级	皖安资 3011750	叁级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7/3/31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44 号	2002 版目录：III-6804 III-6805 III-6807 III-6808 III-6821 III-6822 III-6823 III-6824 III-6825 III-6826 III-6828 III-6830 III-6832 III-6833 III-6834 III-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III-6841 III-6846 III-6854 III-6858 III-6870 III-6877； 2017 版目录：III-01 III-03 III-04 III-05 III-06 III-07 III-09 III-12 III-13 III-16 III-20 III-21 III-22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10/24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191608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 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10/24

			2017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 [2015]015814	建筑施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2/11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4068-2027	压力管道设计——子项目为工业管道(GC2)设计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4/3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4097-2026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为工业管道安装(GC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9/13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22]090745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2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607927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9/20
1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22300010	乙级(总体集成、安防监控)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8/1/12

【1-2-2】上述资质证书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1、上述资质证书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包含设计、实施及管理，各业务环节与公司拥有的资质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可从事工业管道类GC2级压力管道设计
实施及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可从事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从事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可从事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p>可从事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p> <p>可从事结构补强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p> <p>可从事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p> <p>可从事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p> <p>可从事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例如一些中低层的住宅、商业建筑等；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如一些普通的工业厂房、仓库等，对于火灾危险性较高的场所则需要更高资质的企业来承担。</p> <p>可从事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p>
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可从事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可从事工业管道类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证明。无论是生产、批发还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均需按照规定申请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确保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医疗器械交易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生产、批发、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需要备案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开展建筑施工活动所需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叁级）	作为衡量企业在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方面综合能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可从事工业管道类 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为业务环节中的设计环节所需；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可从事工业管道类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为业务环节中的实施环节所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医学类实验室材料及设备采购所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为开展建筑施工活动所需；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为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需。

2、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1) 法规关于资质挂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资质挂靠主要表现为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2) 公司开展业务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公司以自身名义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文件，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中标信息与公司最终签署的商业合同重要条款一致，业务承揽环节真实完整。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物资及劳务采购，采购合同均由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公司在项目交付验收前承担采购物资的损毁灭失及劳务活动未达业主要求等违约或损失风险，采购内容实际用于业务实施中，不存在虚假采购情形。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建设服务获取利润，公司项目的承接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逻辑；业务实施环节公司通过委派项目经理、质量工程师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主导项目的推进工作，是项目风险和收益的直接承担人。

项目完成后，公司独立完成项目调试，向业主单位申请专家团及监理单位评审，业主验收确认后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第三方工程审计工作，过程中业主单位或总包单位按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时完成与公司的结算并向公司账户支付工程款。

综上，公司项目的承接承揽、采购、实施及验收结算等环节均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及商业背景，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1-2-3】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已完成续期，取得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696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31日	2029年10月30日

（三）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公司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3-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处罚依据

2023年3月，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责令相关区域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

罚，依据为《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裁量依据

依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公司所受“责令相关区域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行政处罚属于《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涉及公司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下：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安全检查	未及排查安全隐患	【地方性法规】《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者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的	从轻	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公司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作为承包人）与项目业主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

合同违约条款中并未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构成承包人违约情形，且该行政处罚并未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等后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工并交付客户；业主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未因该安全生产违规行为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2、对招投标等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招投标情形，在招投标过程中，发标方一般要求投标方不得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参与招投标的情形，具备投标资格。目前公司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3】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对项目安全违规行为开展整改并缴纳罚款；将相关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通报公司各项目部，开展安全学习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管理的合规意识。

公司制定《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公司层面加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活动的重视和监督，提高员工的安全施工管理水平及安全管理的合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队伍素质和能力的建设，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该安全生产违规事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规事件，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四）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

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违法分包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仍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

【1-4-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1、公司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开展，涉及项目承接、投标阶段、项目部组建、前期设计、现场管理、客户验收、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公司主导所有环节的核心工作；在项目部组建、现场管理环节涉及与分包商的分工，在现场管理环节涉及与分包商的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主导方	协同方	工作内容
项目承接	公司	-	公司业务人员负责市场信息收集，通过获取招标公告等方式取得项目资料后，营销中心组织工程中心、成本中心等部门进行项目评估，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市场影响力、客户的财务状况、项目毛利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投标阶段	公司	-	公司营销中心投标人员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整体投标文件的编纂；采购部与商务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再由商务部核算项目总造价；工程中心对具体项目提出施工组织方案；最后，营销中心将编制完整的投标书及项目造价提交经理确认后封标签章，指派专人参与投标。
项目部组建	公司	分包商	公司工程中心根据项目概况成立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各岗位人员分工与职责。项目部按统一流程和标准提出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质量、进度和指标参数等；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设计文件，细化并优化各分部分项实施方案及主要工艺及控制措施、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针对

			项目的重难点，根据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制定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检测仪器配置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安排。
			分包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量或参考价格区间等，向公司提出合作请求和相应报价。
前期设计	公司	-	公司设计部根据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时的建设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方现场的临时需求等要素，深化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优化空间布局、流线设计、模拟运转及保障体系集成整合等，形成一系列项目设计规划、设备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等。
现场管理	公司	分包商	公司项目部按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各项计划，组织人力、设备和材料进场实施，项目经理负责统领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分包商在进场前根据公司及业主方的规范、质量、安排、工期等要求制定施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遵循公司技术指令、执行标准化劳务作业，委派兼职安全员督促班组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协同关系	分包商在执行劳务作业时，服从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质量工程师、安全员等人员的现场管理和指导。 分包商在执行劳务作业时，根据业主方提出的临时需求，与公司项目部人员协商确定增项作业方案并执行相应劳务作业。 分包商在完成劳务作业后，配合公司质安部、技术部人员完成其作业工序及质量管理的检查程序。	
客户验收	公司	-	公司组织设计部、技术部人员对实验室各子系统或模块开展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并同步模拟平台压力测试，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自测报告，并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验收。
售后服务	公司	-	公司运维中心售后人员根据业务情况开展售后运行演示、客户使用培训及软硬件维护保养升级等。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经验积累、全周期服务模式、持续研发投入、人才团队建设等手段形成并持续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竞争获客能力、客户资源优势、技术创新能力、人才优势等竞争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1) 体系建设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根据现代实验室建设不断更迭的功能与技术需求，将实验室各子保障

系统及不同用途的实验室、不同行业客户要求的定制化模块相融合，形成一个有效的实验室整体。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打造与完善、多个具有创造性和开拓性的实验室标杆项目的落地形成了公司业务的专业优势与竞争护城河。

(2) 项目经验积累提升获客能力

实验室功能需求复杂，环境控制目标和精准度差异较大，实验室建设行业较难形成统一的评价标准，客户通常将实验室建设服务商的项目经验及行业口碑作为重要的选择考虑因素。

公司陆续承建了深圳医学科学院卫光生命科学园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等院士牵头实验室；中山大学、深圳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重点高校科研实验室；广州第一人民医院、深圳市新华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肥市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高规格实验室；安徽、浙江、江西等省市级地区食品药品大健康检测机构、海关及公安等政府单位的专项实验室建设与配套工程；万邦医药、钢研纳克、太极实业等商业组织的研发检测平台等多类机构组织的新建、迁建和改造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获得了市场充分认可，建立并巩固了项目经验优势。

(3) 全周期服务模式塑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实验室建设全周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和项目经验积累，形成贯穿实验室建设运维全周期的服务能力与客户服务经验总结，体系化的服务能力与成熟的服务模式为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新领域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塑造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4) 持续研发投入凸显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实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沉淀了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修订和编制，并多次获得省内行业创新技术荣誉及证书，通过技术创新能够从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设备安全与保障、质量管理等多个维度满足业主实验室运营中一体化管理和控制需求，优化客户体验并提升客户粘性，凸显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

(5) 团队建设构建公司人才优势

实验室建设综合服务团队需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科学分工优势互补以有序高效地推进项目建设。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实验室建设服务模式的理解及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能够深刻洞察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的经营者均为主要业务骨干，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奠定了公司向客户交付优质项目的基础，团队人员共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人才优势。

3、对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导所有业务环节的核心工作，分包商仅在项目部组建、现场管理环节为公司提供部分辅助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靠自身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经验积累、全周期服务模式、持续研发投入、人才团队建设等手段实现，上述手段或方式对分包商不存在依赖。

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1-4-2】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派项目经理、质量工程师及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负责项目技术工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活动等服务要素的管理或监督工作，针对工程中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采购劳务分包服务的方式完成，形成一定金额和比例的分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包金额与当期业务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包成本	6,260.29	9,830.52	10,760.02
营业成本	19,995.71	33,062.68	26,413.63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31.31%	29.73%	40.74%

受年度间不同项目实际需要实施的分包工程内容差异因素影响，不同年度分包金额及占比有所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匹配。

2、分包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40.16	62.71%	20,468.99	61.91%	14,365.57	54.39%
分包成本	6,260.29	31.31%	9,830.52	29.73%	10,760.02	40.74%
直接人工	389.18	1.95%	752.97	2.28%	267.72	1.01%
其他费用	806.08	4.03%	2,010.19	6.08%	1,020.31	3.86%
合计	19,995.71	100.00%	33,062.68	100.00%	26,413.63	100.00%

公司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30%左右，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交付验收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实验室项目和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相关的辅助配套工程内容较多、劳务工作量较大，形成分包成本合计 5,861.06 万元，占当年分包成本的 54.47%。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泛美实验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对比	最近一期	第二年	第一年
泛美实验	28.40%	30.67%	21.74%
公司	31.31%	29.73%	40.74%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30%左右，与泛美实验较为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1-4-3】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

1、管理模式

公司商务部和工程中心负责对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工程中心成立项目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根据项目

具体情况，提出明确的分包需求；商务部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市场口碑、工期及价格等因素选择分包服务商；项目经理、安全员对分包供应商分包内容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指导和管理，协调处理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质量工程师实时监控现场关键施工工序的实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并参与各方对工程质量的检验检查。

2、质量控制措施

(1) 施工管理

施工前，项目部根据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各项计划，就分包内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与分包商进行沟通，并根据现场情况对分包商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技术指导等。

施工中，项目部对分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为分包单位相关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及后勤物资，以保证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

施工后，在项目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公司协调负责具体工序的分包商依据分包合同开展保修工作。

(2) 履约考核

项目部负责对分包商进行日常考核，主要针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纠纷等方面。公司工程中心根据项目部汇总的考核记录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组织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分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责任分担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

项目分包商选定后，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相应的分包合同，对分包范围及价款、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对于分包商负责的相关工作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给公司及业主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赔偿损失。如因分包事项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4-4】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供应商合作的情形。主要为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市群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迅禾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风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对应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 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回款情况
1	广检集团广纺院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13.79	已完工、验收合格	100%
2		泰兴市群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17.01		
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施工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41.57	已完工、验收合格	97%
4		徐州迅禾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系统安装	132.35		
5		泰兴市群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85.27		
6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48.92	已完工、验收合格	93.84%
7		泰兴市群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37.31		
8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45.84	已完工、验收合格	87.48%
9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风系统安装	89.33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回款情况
10		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249.62		
1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63.63	已完工、验收合格	84.64%
12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院区专业净化区域项目	徐州迅禾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系统安装	25.80	已完工、验收合格	84.58%
13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130.03	已完工、验收合格	83.84%
14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风管吊装、风管与设备对接等	150.73		
15		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73.33		
16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科教综合楼临床研究与医学转化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55.37	已完工、验收合格	82.46%
17		徐州迅禾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系统安装	51.38		
18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平台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泰兴市群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30.60	已完工、验收合格	80.00%
19	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毒品检验中心)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16.88	已完工、验收合格	79.60%
20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风系统安装	306.77		
21		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138.27		
22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技创新中心A座4楼建设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14.66	已完工、验收合格	78.44%
23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风管吊装、风管与设备对接等	49.65		
24	科学岛实验动物平台修缮项目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15.19	已完工、验收合格	76.80%
25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	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控设备接线	11.25	已完工、验收合格	76.26%
26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86.90		
27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吊装落地、水管安装保温等	37.12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回款情况
28		深圳市风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风安装施工	147.04		
29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栋A座科研实验室建设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钢结构转换层施工	33.78	已完工、验收合格	74.19%
30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风系统安装	53.75		
31		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弱电线路敷设	64.83		
32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一期)实验室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49.14	在建, 未竣工验收	75.37%
3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26.53	在建, 未竣工验收	55.30%
3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48.24	在建, 未竣工验收	44.71%

注: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分别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审计尾款等节点支付项目款, 上述项目均正常回款中。

上述供应商涉及的项目中, 相应客户对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要求完成相应内容、现场管理合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相关纠纷等情形进行确认。

2、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中

上述供应商涉及的项目中, 除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一期)实验室、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三个项目在建外, 其他项目均已完工且验收合格。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中, 相关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公司付款, 相关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建筑相关法规关于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

我国《建筑法》第二节规定的从业资格仅指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不包括劳务。

2016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

2020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纠纷的12条裁判规则》关于《建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一条规定的裁判说明为：“**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建设工程后再与他人签订的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无效，但不影响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区分合同性质，并对合同效力作出相应的认定。”

依据上述司法解释与裁判规则的推定，公司与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程序的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存在被认定分包无效的可能，但“不影响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即不影响公司与业主等相关客户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

(3) 《民法典》关于合同可撤销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

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上述分析所述，违法分包行为可能导致分包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附随后果，主要体现在加重了公司对分包商开展的施工活动产生的工程质量和工期问题（如有）对应的向业主方的赔偿责任。即如分包商具有劳务资质，则公司可以根据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要求分包商承担其行为或结果违约导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分包商不具有劳务资质，考虑到分包商包工不包料的承包方式，公司在施工组织、技术及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主导地位，则公司仅能依据劳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分包商（此时法律关系上已成为劳务提供商）提供满足一定质量和数量的劳务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作为唯一责任人承担包含工程施工在内的整个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及工期等对应的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毕和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中，业主方未因分包商工程质量问题向公司要求损害赔偿，相关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均出具“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上述附随后果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合同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业主方对公司现场管理情况充分知情并认定公司现场工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公司未通过欺诈、胁迫、利用对方不良状态等手段导致业主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履行与公司的合同条款；报告期期初至今业主方作为撤销权人未向公司、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撤销或合同变更的要求或请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程序的情形，涉及相关项目对应的与客户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中；公司违法分包行为可能导致分包合同被认定无效，

但不会导致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形成撤销风险；违法分包产生的行为后果亦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5】违法分包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仍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

1、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1）完善分包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商资质的审核及管理，避免与不具备劳务资质供应商的合作；

（2）督促目前仍在合作的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的分包商，积极向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尽快取得劳务资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因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述无资质供应商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整改情况
1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出具关于正在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的声明
2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7 月不再新增业务合作
3	盐城咸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8 月不再新增业务合作
4	泰兴市群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2 月不再新增业务合作
5	徐州迅禾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1 月不再新增业务合作
6	深圳市风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不再新增业务合作

2、期后是否仍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

期后，公司不再与无资质的供应商新增业务合作。

（五）结合公司在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各业务环节具体负责的内容，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

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1】结合公司在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各业务环节具体负责的内容，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1、公司在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各业务环节具体负责的内容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主要是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项目执行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项目	具体负责内容	
研发	设计部负责公司项目实施工艺优化等工作；技术部负责保障体系模块的结构设计和功能扩展、系统集成测试等工作；研发部负责智能控制系统及模拟平台的开发测试、维护升级等工作。 公司管理层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组织并实施年度研发计划，包括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立项、部门和人员分工、研发周期规划及结果评价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各自专长共同参与具体项目的开发研讨，并对重点项目履行工序拆解、进度控制、自测及交叉验证、成果分析等程序，完成后出具研发项目总结报告。	
筹备与设计	项目部组建	工程中心根据中标项目概况，为该项目成立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各岗位人员分工与职责。项目部按统一流程和标准提出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质量、进度和指标参数等；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设计文件，细化并优化各分部分项实施方案及主要工艺及控制措施、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根据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制定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检测仪器配置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安排。
	设计	公司设计部根据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时的建设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方现场的临时需求等要素，深化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优化空间布局、流线设计、模拟运转及保障体系集成整合等，形成一系列项目设计规划、设备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等。
实施	管理	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部按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各项计划，组织人力、设备和材料进场实施，项目经理负责统领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验收	公司组织设计部、技术部人员对实验室各子系统或模块开展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并同步模拟平台压力测试，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自测报告，并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验收。
运维	公司运维中心售后人员根据业务情况开展售后运行演示、客户使用培训及软硬件维护保养升级等。	

2、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涉及高空吊装、登高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1	吊装安全风险	室外空调机组设备安装中的高空吊装作业
2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	人字梯等登高作业
3	物体打击安全风险	高空坠物
4	触电安全风险	作业过程中的临时用电
5	火灾安全风险	作业现场动火作业

公司制定《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项目安全员，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识别和培训检查，能够有效防范上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发生。

【1-5-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及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之“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六)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6-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4,224.24	98.26%	38,434.27	96.90%	32,138.16	98.82%
商业谈判等	428.35	1.74%	1,228.43	3.10%	383.95	1.18%
合计	24,652.58	100.00%	39,662.70	100.00%	32,522.11	100.00%

公司已复核不同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内容。

【1-6-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情况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谈判；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p> <p>(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p>

综上,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单项采购合同在 200 万元以上或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单项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合同金额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
1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门急诊楼检验实验室改造工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35.00	总承包方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并与总承包方结算
2	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干细胞洁净车间建设项目	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下属公司	489.44	业主方为民营企业，非法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	宿州市立医院门诊楼实验室家具项目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15.00	总承包方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并与总承包方结算
4	安徽省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多媒体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事业单位	159.26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非法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已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
5	智能科技园五期 6 号楼实验室家具项目	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6.25	业主方为民营企业，非法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相关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网站、主动拜访和行业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组织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事宜，中标或谈判成功后获取客户订单。

对于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及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准备竞标文件，在投标、评标、中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形。对于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向核发资质的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事前备案申请及相关承诺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材料；

2、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情况、涉密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

3、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核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证载范围、业务范围，核查公司业务模式、资质证书与业务的匹配性；

4、查阅挂靠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资质管理情况、业务承接及实施等情况；

5、获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续期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

6、查阅《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与所涉项目业主方签署的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安全违规事件的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与分包商的合作关系、合作环节、合作内容、协同关系，分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并访谈公司

管理层，核查分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等、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机制及纠纷解决机制；

9、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合规经营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材料，查阅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公司与不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所涉项目情况、影响、整改情况及期后合作情况；

10、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合规经营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在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各业务环节具体负责的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发生情况、服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1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查阅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占比、诉讼纠纷情况、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详细披露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要求采取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公司相应规范措施可能会使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等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包含设计、实施及管理，拥有的资质证书与各业务环节相匹配；公司项目的承接承揽、采购、实施及验收结算等环节均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及商业背景，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公司即将到期资质已完成续期。

3、公司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使得公司存在违约风险、产生不良信用记录，从而对公司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4、公司主导所有环节的核心工作；在项目部组建、现场管理环节涉及与分包商的分工，在现场管理环节涉及与分包商的协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靠自身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经验积累、全周期服务模式、持续研发投入、人才团队建设等手段实现，对分包商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5、公司分包金额及占比受年度间不同项目实际需要实施的分包工程内容差异因素影响，不同年度有所波动、个别年度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配合，对分包商及分包项目进行管理，主要从施工管理及履约考核两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责任分担及纠纷解决约定明确。

7、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所涉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或合同正常履行中，相关客户未因分包商工程质量问题向公司要求损害赔偿，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回款，相关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改措施有效，期后不再与无资质的供应商新增业务合作。

8、公司研发、设计、实施、运维部分业务环节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较小；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已经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主管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或完成相应备案，相关书面意见及备案是否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主

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1-7-1】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已经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主管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或完成相应备案，相关书面意见及备案是否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

公司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涉密资质单位重大事项报告”的要求，向核发资质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新三板挂牌涉密资质事前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

相关报备资料虽未具体阐明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但已说明系为新三板挂牌事项申请报备。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报备，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书面说明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

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批复文件，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无异议。

【1-7-2】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

1、公司内部保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保密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保密工作责任制、涉密人员管理、保密教育培训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信息系统与信息设备保密管

理、涉密业务场所保密管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保密监督检查管理、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保密工作经费管理、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保密工作责任制

为切实落实公司保密工作责任制，公司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领导机构和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开展工作。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独立行使保密管理职能。

(2) 涉密人员管理

涉密人员上岗前，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在岗人员需每年进行不少于 10 个学时的保密知识培训，在岗期间定期进行复审；涉密人员因调离、离退、解聘、辞职等原因离开公司，须经公司保密审查，事先办理调离涉密岗位手续，填写离岗审批表，经批准后，移交涉密载体和相关物品，进入脱密期，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承诺继续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 保密教育培训管理

保密教育培训分为岗前保密教育、在岗保密教育、离岗保密教育、出国（境）前保密教育、重大涉密活动前保密教育、日常保密教育等。保密培训由保密办统一组织，培训前发通知，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人员等，各部门应配合保密办对涉密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保密教育培训，每人每年合计不少于 10 学时。

(4) 涉密载体管理

包括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管理要求和办法，公司按照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涉密载体的接触范围和涉密信息的知悉程度。

(5) 信息系统与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规范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安全保密防护设备设施及通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管理，实行涉密计算机单机运行，计算机的保密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和管理责任追究的原则，严禁在公共网络上处理、存储和传输国家的秘密信息、做到“涉密事项不上网，上网事项不涉密”。

(6) 涉密业务场所保密管理

涉密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安装防盗铁门、门禁系统，窗户安装防盗铁窗，在其周边、出入口安装防盗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的管理检查机制。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按照已有的资质等级、类别承接国家秘密载体集成项目业务，不出借和转让涉密资质证书，不将承接的国家秘密载体集成项目业务分包或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只与具有相应国家秘密载体集成项目资质的其他单位合作开展国家秘密载体集成项目业务，且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才开展。

(8) 保密监督检查管理

保密检查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自查、互查和抽查等多种形式，也可以综合运用其中的几种形式，定期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技术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保密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对部门和个人进行保密奖惩的依据。

(9) 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

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辨识评估出风险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内容应包括：风险可能发生地、发生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执行审批后的风险应对预案，并及时反馈风险的应对、解决结果。

(10) 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

保密工作考核对象为保密工作管理人员和全体涉密人员。保密工作管理人员考核内容包括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保密责任落实

情况等；涉密人员考核内容包括按规定履行保密工作责任情况、对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技能的掌握、执行情况、参加保密培训教育情况等。

(11) 保密工作经费管理

保密工作经费的使用，由保密办提出申请，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保密工作经费按实际需要予以保障。财务部指定一名财务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保密工作经费的管理。

(12) 保密工作档案管理

保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本着规范、及时、完整的原则，按标准分类立卷、标注密级、统一编号、装订成册，借阅、复制和保管等均按保密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可行性

经访谈公司保密工作人员，公司每年度对上一年度保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形成下一年度保密工作计划，推动保密制度落到实处，保密工作取得实效。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内容全面、细致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具有可行性。

【1-7-3】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1、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已经过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未涉及保密信息，符合《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中所规定的“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的规定，贯彻落实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1) 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公司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领导机构和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开展工作。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独立行使保密管理职能。

(2) 保密制度完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保密管理制度》。

(3) 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中包含保密教育培训管理，由保密办统一组织，培训前发通知，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人员等，各部门配合保密办对涉密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保密教育培训，每人每年合计不少于 10 学时。

(4) 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中包含涉密业务场所保密管理，涉密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安装防盗铁门、门禁系统，窗户安装防盗铁窗，在其周边、出入口安装防盗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的管理检查机制。

(5) 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中包含保密工作经费管理，保密工作经费的使用，由保密办提出申请，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保密工作经费按实际需要予以保障，财务部指定一名财务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保密工作经费的管理。

综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保密条件的要求。

3、股权结构限制及采取的措施

(1) 无境外股东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无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申请单位及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公司无外国投资者，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为 0%，公司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非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在公司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为 0%，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要求的股权结构限制

公司已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股权结构限制要求，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①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公司全体股东股份锁定情况如下：控股股东鹏镭科技对其所持 3,379.49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对其所持 315.0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股东赵玉对其所持 488.9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股东惠聚合伙对其所持 143.6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股东黄小飞对其所持 236.25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以上锁定股份合计 4,56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即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控股股东鹏镭科技、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②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③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④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自身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因此，公司股权结构限制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1-7-4】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向核发资质的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事前备案申请及相关承诺说明等材料；

(3) 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就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出具的批复；

(4) 获取公司出具的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说明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的说明；

(5) 查阅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年度总结及计划并访谈公司保密工作人员，核查公司保密工作内部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完成新三板挂牌涉密资质事前备案程序，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无需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无异议。

(2) 公司已制定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相关内部保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多次 0 对价股权转让；（2）为实现主要股东奚光明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2023 年 11 月、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先后增加 4,806.15 万元、减少 4,806.15 万元；（3）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相关 0 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取得相关方确认意见；如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结合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奚光明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等情形；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相关0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取得相关方确认意见；如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1-1】相关0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取得相关方确认意见

1、相关0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0对价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股)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 6月	刘文霞	奚光明	27.50	刘文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前妻，因与奚光明离婚且无意持有公司股权，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奚光明，系夫妻离婚财产分割。
		黄小飞	2.50	黄小飞具有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公司为新引入合伙人，经奚光明授意，从刘文霞处0对价受让部分公司股权。
2012年 1月	奚光明	黄小飞	2.50	公司进一步发展，为充分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奚光明以0对价向黄小飞转让少量股权。
		赵玉	5.00	赵玉为奚光明配偶，奚光明向其0对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
		任少华	1.00	任少华具有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公司为新引入人才，奚光明向其0对价转让少量公司股权。
2012年 6月	奚光明	赵玉	10.00	赵玉为奚光明配偶，奚光明向其0对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调整。
		黄小飞	10.00	公司进一步发展，为充分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奚光明以0对价向黄小飞转让少量股权。
	任少华	奚光明	1.00	任少华从公司离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奚光明，受让时点即为0对价获取，转让时点亦未支付对价。

2020年 4月	奚光明	惠聚合伙	325.9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奚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95 万元股权（认缴未实缴），作价 0 万元转让给惠聚合伙，惠聚合伙已向公司实缴。
-------------	-----	------	--------	---

公司 2012 年 6 月以前的 0 对价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调整、引入合伙人或人才流动等原因形成，彼时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早期且未盈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对公司经营方向、股权潜在价值未有明确的认知，股权转让较为随意但不涉及股权代持或还原。

公司 2020 年 4 月的 0 对价股权转让，系奚光明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将公司未实缴的部分出资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此时公司经营方向基本确定、奚光明已对股权潜在价值具有明确的认知，将公司 5%对应的未实缴出资（325.95 万股）以 0 对价的方式向惠聚合伙转让，由其本人在惠聚合伙实缴部分合伙份额并担任惠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管理持股平台员工的入股与退出。

2、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是否取得相关方确认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 0 对价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背景，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变动等情形密切相关；转让行为真实、清晰，是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过程中不涉及股权代持或还原，已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2-1-2】如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1-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明

晰的情形。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除上述 0 对价股权转让外，还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与主要股东黄小飞成立的鹏镭科技通过增减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现主要股东调整持股方式之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入股行为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中说明。

(2) 入股行为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入股行为发生前后，各股东实际持有（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各股东持股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节点 股东名称	增减资前			增减资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注1} 比例	合计
1	奚光明	75.00%	-	75.00%	6.44%	68.56%	75.00%
2	赵玉	10.00%	-	10.00%	10.00%	-	10.00%
3	黄小飞	10.00%	-	10.00%	4.83%	5.17%	10.00%
4	惠聚合伙 ^{注2}	5.00%	-	5.00%	5.00%	-	5.00%
合计		100%	-	100%	26.27%	73.73%	100%
股份数量合计		6,519.00 万股			6,519.00 万股		

注 1：奚光明、黄小飞通过鹏镭科技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注 2：本次入股行为不涉及惠聚合伙，故未拆分惠聚合伙间接持股人员。

(3) 入股行为的合理性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通过增减资方式实现持股方式调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登记程序，是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或还原，不构成相关股东的异常入股行为。

3、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均具有股东的适格性，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通过成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规避直接持股资格限制的情形。

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权利主要受《公司法》《业务规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限制，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上述规则补充股东自愿锁定承诺并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公司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规避持股转让限制的情形。

（二）结合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奚光明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等情形；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1】结合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奚光明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等情形

1、减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 月前注册资本为 6,519 万元，202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25.15 万元，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6,519 万元。

减资行为涉及公司为实现主要股东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之持股方式调整目的的一系列行为，减资仅是其中一个环节或步骤。

通过上述一系列行为，公司所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仅主要股东持股方式从直接持股变更为以间接持股为主、少量直接持股。

2、奚光明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等情形

本次改变持股方式已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公司股东减资行为，系减少股东对公司的认缴出资权，调整前后，公司最

终股东的持股比例、享有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实际不涉及缴纳个税的情形。

规避税收监管即逃税、避税，是指纳税人或其他相关主体通过各种不正当、不合法的手段，故意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达到逃避或减轻纳税义务，同时逃避税务机关监管的行为。上述手段包括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不列或少列收入，以及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方式，其目的是使税务机关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的真实应税情况，进而实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非法目的。

公司股东上述持股方式调整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内外部程序；调整前后，公司最终股东的持股比例、享有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最终股东并未因此产生所得。调整后，股东均按规定完成年度纳税申报工作，不存在通过减资规避税收监管的情形。

【2-2-2】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806.15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奚光明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4,469.25万元，黄小飞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336.90万元。

2023年11月6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关于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之内与公司联系，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已履行决议和公告程序，资本可抵偿负债，如因本次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减资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将按照出资比例在减资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事项，并核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未通知债权人且未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内外部程序，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此引发诉讼或争议，未因此被债权人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另外，本次减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未造成公司实收资本减损，未对公司当时的实际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减资瑕疵事项未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3-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取得了相关当事人的确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外部审批登记程序。

2024年11月完成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向惠聚合伙有限合伙人赠送的股权激励合伙份额符合“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之条款规定，依据《业务规则》执行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1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在员工持股平台惠聚合

伙中持有 160.20 万元合伙份额；未来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在遵守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下，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3-2】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且需综合考量激励对象的部门、岗位、职级、司龄、贡献度等多维度因素，兼顾公司过去、现在及未来发展的原则，筛选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导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老员工。

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员工在惠聚合伙持股平台实缴合伙份额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向激励对象赠送合伙份额实施，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登记程序。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在激励份额授予时均符合前述标准，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时间、出资金额、在公司任职情况、目前状态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参与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情况	目前 状态	目前持有份额 (万元)
1	奚光明	2020年1月	190.95	董事长	在职	160.20
2	张传月	2020年1月	26.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在职	39.00
3	蒋宏伟	2020年1月	17.00	副总经理	在职	25.50
4	张哲	2020年1月	17.00	运维中心副经理	在职	25.50
5	吴海涛	2020年1月	6.00	副总经理	在职	9.00
6	余汉全	2020年1月	5.00	商务部经理	在职	7.50
7	李洪亮	2020年1月	5.00	工程中心副经理	在职	7.50
8	乔杰	2020年1月	5.00	副总经理	在职	7.50
9	李园园	2020年1月	4.50	行政主管	在职	6.75
10	奚明亮	2020年1月	4.50	采购部员工	在职	6.75

11	徐兆奎	2020年1月	4.50	运维中心工程师	在职	6.75
12	张越	2020年1月	3.00	财务部员工	在职	4.50
13	唐璐璐	2020年1月	3.00	财务部员工	在职	4.50
14	王奇	2020年1月	3.00	技术部经理	在职	4.50
15	王奇(小)	2020年1月	3.00	工程中心电气设计师	在职	4.50
16	陆莹	2020年1月	2.00	财务部会计	在职	3.00
17	任少华	2020年1月	2.00	工程中心安全员	在职	3.00
18	潘梦雅	2020年1月	2.00	采购专员	离职	-
19	奚家龙	2020年1月	4.50	施工员	离职	-
20	刘宝贝	2020年1月	2.00	运维工程师	离职	-
21	余志英	2020年1月	8.00	采购主管	离职	-
22	夏慧锋	2020年1月	8.00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离职	-
合计			325.95			325.9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在参与时均为公司员工，依据当时生效的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缴纳出资持有合伙份额，部分员工先后离职后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转让，转让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2024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实施赠股后，上述在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有所增加，奚光明持有的合伙份额有所减少。目前仍持有合伙份额的人员均在公司实际任职。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符合激励标准的公司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4年10月，奚光明按照“购买两股赠送一股”的比例，无偿向惠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转让55.25万元合伙份额，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摊销，故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股权激励时的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包括激励时点公司内外部环境；同行业并购市盈率、市净率；激励时点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般为 6 个月内）；适当的估值方式；同期股份交易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相关情形的存在与否、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模式、上市板块、收入规模、利润体量的可比性，选取以下参考因素确定股份公允价值：

（1）入股时点公司内外部环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7 万元、2,010 万元。

考虑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点公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但入股时点公司近两年业绩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因此按相对保守的最近一年净利润 8 倍市盈率作为公司本轮股权激励下内外部环境对应的合理估值。

参考因素	最近一年净利润	市盈率	整体估值
入股时点公司内外部环境	2,010 万元	8 倍	16,080 万元

（2）入股时点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市值（亿元）	市盈率	市净率
1	港通医疗（301515）	创业板	20	30.90	1.54
2	泰坦科技（688133）	科创板	40	384	1.44
均值			-	207.45	1.49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流动性和估值较好的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上述公司收入规模、利润体量及净资产规模均远高于公司，相对保守的市净率估值更具有参考性，相应估值情况如下：

参考因素	估值倍数	公司最近一年对应指标	估值金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	1.49 倍	7,552.53 万元	11,253.27 万元

(3) 适当的估值技术

鉴于公司 2022-2023 年净利润规模在 2,000-2,500 万元，与 2021 年以后上市的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报告期内（期初年度）业绩相当，则可参考上述上市公司在拟上市阶段的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估值倍数。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年度	入股价格 (元/股)	净利润 (万元)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港通医疗	2023	12.60	3,464.89	0.46	4.91	27.39	2.57
2	泰坦科技	2020	18.18	3,830.52	0.83	5.81	21.90	3.13
均值			-	-	-	-	24.65	2.85

鉴于上述投资机构的投资时点均为国内外经济环境良好、IPO 上市及投资退出预期较好的 2017-2020 年，基于此投资假设下的投资机构高市盈率投资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则相对保守的市净率估值方法参考性更强，公司在上述适当的估值技术下的整体估值水平为：

合理估值技术参考因素	最近一年净资产	市净率	整体估值
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同净资产规模下 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对应市净率倍数	7,552.53 万元	2.85 倍	21,524.71 万元

(4) 每股公允价值情况

对决定股权激励时的公司股份公允价值考虑因素逐一分析，将上述参考因素形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公司认为参考入股时点公司内外部环境下的市盈率计算估值方法更贴近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估值环境，且与三类估值方法计算的估值平均数更为接近。因此，选择该估值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基础，最终确定公司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参考性较强的因素	估值倍数	对应估值 (万元)	平均数 (万元)	最终选择估值 结果 (万元)	公司股本 (万股)	每股公允价 值 (元/股)
入股时点公司内外部环境	8 倍	16,080.00	16,285.99	16,080.00	6,519	2.47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1.49 倍	11,253.27				
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对应市净率倍数	2.85 倍	21,524.71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2) 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约定

①股权激励方案关于服务期的约定

股权激励设置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

②合伙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约定

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设置考核期，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

(3) 公司股份支付摊销周期

遵循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费用预计谨慎性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周期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生效之日（2024 年 11 月）至业绩考核期结束之日（2027 年 12 月）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公式
每股公允价值 A（元/股）	2.47	A
激励股权赠与价格 B（元/股）	0	B
激励股权赠与数量 C（万股）	55.25	C
本轮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D	136.4675	$D = (A - B) \times C$
分摊周期（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	38 个月	E
2024 年（11-12 月）分摊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万元）	7.1825	$F = D / 38 \times 2$
2025-2027 年年均分摊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万元）	43.095	$G = D / 38 \times 12$

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其计入各期成本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要求。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老员工。公司根据激励员工所任职和归属的部门，将股份支付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了明确的服务期，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并按期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服务期约定情况；

2、查阅股份支付相关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核查相关规则并分析测算股权激励实施时点的每股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分摊、列报符合会计准则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摊销，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公司已根据监管适用指引，选取参考因素确定股份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均约定考核期，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类别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

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5-1】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访谈相关当事人，获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东身份适格性及股份锁定情况，分析股东入股行为的合理性；

（2）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公司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的减资公告、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获取公司合规经营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减资背景及原因、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3）获取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并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身份及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履行程序、实施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早期 0 对价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调整、引入合伙人或

人才流动等原因形成，2020年4月0对价股权转让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均不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已取得相关方确认意见。

(2)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相关股东入股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减资行为涉及公司为实现主要股东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之持股方式调整目的，公司主要股东通过增减资方式完成持股方式的调整，主要考虑股东会议因素，股东均按规定完成年度纳税申报工作，不存在规避税收监管等情形。

(4) 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且未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明确的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但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合理可行，已履行内外部审批登记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参与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筹，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5-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税凭证、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2013年及以前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因时间较长未能取

得)、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股东出资客观证据。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了解印证相关主体出资行为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意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5-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相关 0 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形成或还原……”相关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0 对价股权转让或入股行为均具有真实的背景及合理原因；股东入股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5-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32,522.11万元、39,662.70万元和24,652.58万元；净利润为2,536.77万元、2,010.02万元和690.71万元，毛利率为18.78%、16.64%和18.89%；（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37%、76.08%和58.64%，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动较大；（3）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存在部分EPC项目。

请公司：（1）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2）说明2024年1-10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5）实验室系统建设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

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3-1-1】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根据实验室建设规格、用途及场地情况等综合运用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监测控制技术、洁净工程与控制技术及数字孪生可视化技术等核心技术，选配实验室材料和设备等构建不同服务特点和工艺难度的实验室运行环境。通常情况下，项目建设规格、工艺难度及工期安排等要求较高的项目业务毛利率较高。

2023 年以来，公司为加强全国市场的布局，对全国重点地区内的标杆性项目采取相对具有价格竞争力的报价方式以获取订单；叠加项目实施期间异地劳务实施成本有所上升，导致 2023 年交付项目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及与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主要项目收入（万元）	14,414.52	27,810.13	22,236.15
主要项目收入占比	58.47%	70.12%	68.37%
综合毛利率	18.89%	16.64%	18.78%
主要项目平均毛利率	17.05%	15.31%	21.75%

公司主要项目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平均毛利率亦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受主要项目毛利率波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亦产生同趋势的变化。

公司各期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类别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服务特点和定制化情况	工艺或技术难度
1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毒品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	4,030.63	16.35%	20.04%	省外	实验室内精装修工程、舒适性空调、电气、实验设备等	满足高精度环境控制，并针对毒品检验需求配置专用系统	①多专业协同施工 ②精准环境控制 ③数据安全
2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	事业单位	3,671.50	14.89%	18.68%	省外	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自控工程、装饰工程等	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需结合科研需求进行定制化平面布局设计	①生物安全等级要求高 ②环境控制复杂性
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上市公司	2,863.28	11.61%	21.16%	省内	建设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高度定制化设施配置，需进行生物分析平台升级、数据管理系统定制、模块化功能分区	①涉及人体药代动力学，参数的高精度测定 ②跨学科协同挑战
4	深圳湾实验室	深圳湾实验室高新创新中心 A 座 4 楼建设工程	事业单位	2,120.61	8.60%	4.05%	省外	建设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细胞间等	多领域专业协同服务、实验室定制化设计与设备集成	整合电气、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等系统，并符合实验室高精度环境要求
5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检测中心项目	上市公司	1,728.50	7.01%	15.76%	省外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纯水工程等	多专业工程整合、智能化与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定制化环保系统设计、航空产业适配性	①高精度检测环境构建 ②复杂管线综合排布
合计				14,414.52	58.47%	17.05%	-	-	-	-

2、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类别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服务特点和定制化情况	工艺或技术难度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	事业单位	12,190.95	30.74%	19.55%	省外	给排水工程、实验室环境工程、净化装饰工程、蒸汽系统工程、纯水系统工程等	高标准质量管理、需根据动物实验设施的特殊需求定制设备选型和安装方案	①复杂系统集成 ②高洁净度与生物安全要求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事业单位	4,876.87	12.30%	20.89%	省外	干细胞实验室、NGS实验区、12FP2+实验室等建造	多科室定制化覆盖，服务覆盖急诊、重症监护、消毒供应、血库、病理科、血透中心等	①涵盖急诊、手术、重症监护等高风险区域，需协调布局 ②需实现多终端压力稳定和实时监测，技术难度高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科教综合楼临床研究与医学转化中心建设项目	事业单位	4,322.83	10.90%	17.04%	省内	室内装饰装修、暖通、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智能化、净化空调系统等	①功能区域高度专业化定制 ②多系统集成服务	①施工精度和安全性要求高 ②需同时解决多区域独立控温控湿的技术难题 ③集成环境多套系统，技术协调难度大

4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栋A座科研实验室建设工程	国有企业	3,622.35	9.13%	8.47%	省外	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	①全流程一体化服务 ②高度定制化分工	①工期与协同挑战 ②多专业交叉施工
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纽约大学前滩45-01地块项目L4-L6层工程	国有企业	2,797.13	7.05%	-6.74%	省外	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纯水工程、废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①定制化功能分区 ②采用绿色建材、节能技术及环保工艺	①需高精度施工，确保功能分区与美学统一 ②需在精装修中实现无障碍通道、智能感应系统等细节功能
合计				27,810.13	70.12%	15.31%	-	-	-	-

3、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类别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服务特点和定制化情况	工艺或技术难度
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	事业单位	12,350.17	37.97%	25.47%	省内	装饰装修工程、净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空调及新风工程等	设计建造一体化实验平台，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转化的全链条功能	①高标准环境控制技术 ②复杂系统协同施工
2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配套工程	国有企业	4,029.19	12.39%	6.92%	省外	实验室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控制工程、电气工程等	实验室区域规划明确，且针对不同功能需求定制独立模块	①高标准实验室环境控制 ②复杂机电系统集成 ③环保与安全设施

		(实验室)								
3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大楼实验动物房、同位素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工程	事业单位	2,710.27	8.33%	28.84%	省外	装饰装修工程、洁净净化工程及配套自动控制系统等	①多领域集成与高标准要求②模块化与智能化管理	①需融合生物安全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 ②实验室需通过CMA/CNAS认证 ③生物安全实验室需材料要求高，技术门槛较高
4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公安局科学技术服务综合楼刑侦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政府部门	1,575.59	4.84%	23.30%	省外	恒温恒湿净化系统、废气及废水处理等排污排废系统等	①多学科综合实验室建设 ②高度定制化设计与品质	①复杂环境控制要求 ②多系统集成挑战
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事业单位	1,570.93	4.83%	16.79%	省外	实验室基础设备、洁净设备、特殊水处理设备、智慧实验室设备等	需满足医疗科研的高标准要求定制软硬件系统。	①系统集成复杂度 ②高标准合规性 ③环境适配性
合计				22,236.15	68.37%	21.75%	-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中与项目交付当期平均毛利率偏差超过 10%的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2024年 1-10月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技创新中心A座4楼建设工程	4.05%	该项目是颜宁院士实验室标杆项目，公司为增加项目中标概率，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整体报价较低；同时作为国家实验室项目，业主单位对材料品牌和性能要求高，公司材料选配空间较小，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年度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栋A座科研实验室建设工程	8.47%	该项目系公司与项目总包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公司为了拓展深圳区域市场和项目业绩，总体报价较低；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提出较多临时改动要求，相应成本增加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上海纽约大学前滩45-01地块项目L4-L6层工程	-6.74%	该项目主要实施期间系2022年度，受上海地区疫情影响，期间劳务人员食宿交通成本有所提高，以及部分分包班组中途退出更迭，导致成本重复发生；业主后续竣工审计未对公司增加收费相关要求予以认可，从而导致项目出现亏损。
2022年度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配套工程（实验室）	6.92%	项目涉及辅助配套工程量较多，劳务工作量较大，外包成本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华中科技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大楼实验动物房、同位素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工程	28.84%	该项目公司有类似项目经验，材料设备选用较多标准件，主要材料就地直接供应，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公司自身投入技术人员较多，大幅减少分包采购需求，综合成本有所节约，毛利率相对较高。

【3-1-2】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泛美实验	24.11%	23.44%
科贝科技	15.80%	17.29%
泰坦科技	21.16%	22.03%

港通医疗	27.26%	29.24%
平均值	22.08%	23.00%
公司	16.64%	18.7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业务区域、业务类型和客户构成、项目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区域分布

实验室建设行业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及下游产业分布的影响，呈现出区域性特征；同时由于客户布局分散，行业企业呈现靠近客源地分布的特点，服务商在其总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区域分布亦呈现在经济发达地区和总部区域分布特点，区域集中度高的情况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泛美实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2023 年度 毛利率
泛美实验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2023 年度公司在华南区域实现收入 42,107.38 万元，占比 82.91%，区域市场集中度较大。	24.11%
科贝科技	公司总部位于武汉，未披露具体收入区域明细，上海、江苏、武汉均为其主要客户所在区域。	15.80%
泰坦科技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2023 年度公司在华东区域实现收入 196,165.26 万元，占比 70.84%。	21.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839.28	39.91%	17,292.35	43.60%	23,710.55	72.91%
华南	10,010.41	40.61%	20,686.34	52.16%	2,202.54	6.77%
华中	1,512.31	6.13%	1,013.31	2.55%	4,544.57	13.97%
西南	1,562.09	6.34%	405.92	1.02%	2,064.45	6.35%
东北	1,728.50	7.01%	264.78	0.67%	-	-
合计	24,652.58	100.00%	39,662.70	100.00%	32,522.11	100.00%

公司执行全国化布局策略，除 2022 年受单一项目交付验收导致省内（华东）

收入占比较高外，其他年份均呈现较为分散的业务布局，公司总部所在区域（华东-安徽）非第一大业务客源地。

2024 年以来除传统客源地华东、华南地区外，华中、西南、东北等地区均取得重要项目业务订单，业务布局进一步分散。

因此，公司业务区域分布较分散导致平均毛利率水平偏低。

2、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及应用领域	客户构成
泛美实验	专业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服务以及相关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主要客户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海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以及生物医药、食品、第三方检验检测等企业。
科贝科技	专业从事现代实验室的科技研发、规划设计、设备制造、系统软件、环境建设、安装施工、技术服务，是实验室综合系统技术服务集成商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集团公司、高校、政府部门。
泰坦科技	主要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客户主要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客户较为分散。
港通医疗	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按照合同对手方的客户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
公司	专业从事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等服务。	下游客户包括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

在业务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各自侧重的细分市场有所差异。泰坦科技产品主要为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业务占比不足 5%；港通医疗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通过自制医用气体装备提升项目整体毛利率。

在客户构成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多以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为主。

因此，同属于科学服务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受业务模式影响，客户在销售定价方面有所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泰坦科技、港通医疗等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3、项目规模

受项目规格、实施内容及客户投资预算等影响，各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差异较大；通常情况下，项目建设规格越高、规模越大、现场实施难度越高的项目，服务商能够通过优化设计方案、规模化采购及提高施工质量等手段提升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合同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合同金额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0万以上	10	20,697.27	84.36%	10	36,385.90	92.93%	6	23,336.73	72.20%
500-1,000万	2	1,519.60	6.19%	1	490.83	1.25%	9	6,193.76	19.16%
200-500万	5	1,357.58	5.53%	5	1,619.42	4.14%	7	1,822.56	5.64%
200万以下	28	1,202.79	4.90%	11	522.15	1.33%	21	1,077.89	3.33%
结算调整收入	-	-241.90	-0.99%	-	134.25	0.34%	-	-107.52	-0.33%
合计	45	24,535.34	100%	27	39,152.55	100%	43	32,323.41	100%
项目平均规模	545.23			1,450.09			751.7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泛美实验和港通医疗披露过2022年度的合同金额分层情况，列示信息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合同金额	泛美实验			合同金额	港通医疗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0万以上	16	39,950.48	79.94%	2,000万以上	7	18,935.05	76.93%
500-1,000万	10	6,921.07	13.85%	1,000-2,000万	6	7,339.28	
200-500万	7	2,568.17	5.14%	500-1,000万	9	5,005.15	14.66%
200万以下	7	627.07	1.25%	500万以内	22	2,963.55	8.68%
结算调整收入	-	-88.14	-0.18%	结算调整收入	-	-89.99	-0.26%
合计	40	49,978.64	100%	合计	44	34,153.04	100%
项目平均规模	1,249.47			项目平均规模	776.21		

注：港通医疗披露内容系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分层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毛利率高于公司的泛美实验、港通医疗在项目规模特别是1,000万元以上项目占比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项目规模不构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

4、产品难度

公司业务环节不涉及设备生产制造。港通医疗（301515）主营业务包括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以下简称“气体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以下简称“洁净业务”），其气体业务中相关设备主要由该公司制造，存在产品工艺和制造难度的因素影响，毛利率在 35-40%之间；洁净业务中相关设备主要依靠外采，毛利率在 16-22%之间，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业务区域集中度、业务模式及产品难度等差异相关，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竞争的一般特征及公司目前的资源禀赋，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2024年1-10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2024年1-10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年1-10月公司实现收入 24,652.58 万元，较 2023 年 1-10 月收入减少 4,605.57 万元，下降比例为 15.7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0 月部分验收交付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同期收入金额较高。

受前期疫情停工、与其他施工方交叉作业及后期变更工作量较大等因素影响，中山大学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验收交付时间延后至 2023 年 4 月。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2,190.95 万元，贡献 2023 年 1-10 月收入金额的 41.67%；2024 年 1-10 月公司无大额项目验收，从而导致收入金额较同期有所下降，收入变动比例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93.79	7.68%	4,265.65	10.75%	1,585.42	4.87%
第二季度	3,397.60	13.78%	13,364.63	33.70%	3,482.63	10.71%
第三季度	7,077.58	28.71%	11,158.09	28.13%	7,510.06	23.09%
第四季度	12,283.62 (仅10月)	49.83%	10,874.33	27.42%	19,944.01	61.32%
其中：12月	-	-	10,264.72	25.88%	18,139.05	55.77%
合计	24,652.58	100.00%	39,662.70	100.00%	32,522.11	100.00%

3、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公司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受业主方财政预算与建设周期的影响，下半年交付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另一方面，金额重大的单一项目交付时点对当年收入季节性影响显著。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当年其他季度，主要原因为：上述两个季度相继向业主单位交付验收了合肥大健康项目及中山大学动物中心项目，贡献当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2%、91.22%。

4、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2022-2023年）	泛美实验	科贝科技
上半年占比	31.44%	31.15%	45.11%
下半年占比	68.56%	68.85%	54.89%

注：可比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按季度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1、行业政策

实验室建设是科研活动的重要载体，是我国的科技创新物质条件基础。以高校实验室为例，随着《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细分领域法规规制出台，高校实验室的建设技术标准、安全规范运营以及智能化水平提出进一步要求，高标准的实验室建设有利于行业内优质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发展。以生物实验室为例，随着《“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细分领域政策引导，细分板块、细分用途的实验室日趋专业化，各级政府及商业组织对不同类型实验室的个性化需求增加，为实验室建设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

国家近年来多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高水平实验室建设相继纳入国家重要战略发展规划并持续部署实施，推动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空间增长。公司在实验室建设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在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竞争护城河，能够在未来实验室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获取发展红利。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实验室专用设备供应商、通用设备供应商及建筑材料供应商等。上游企业对应的材料和设备种类多，且渠道多样化，市场竞争充分，建设服务商能够通过规模化采购、标准化配置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实验室建设行业下游主要为实验室使用单位。实验室系统建设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尽管项目的合同签订金额、验收审计模式仍以服务商提供的设备、工程及劳务的固定总价形式体现，但规划设计、系统搭建和集成、智慧运维等全周期服务对实验室的高水平运转及核心功能的实现愈发重要，成为建设服务商获得价值增量的关键因素。

公司在实验室建设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搭建了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工艺创新、成本管控等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能够根据上游设备及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下游客户的价值取向通过材料和设备价格谈判、优化设计方案或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式向上下游客户转移或释放成本压力，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3、营销策略

同类型实验室建设项目经验为行业内大型客户选择实验室建设服务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打造多项标杆性重点实验室项目，逐步确立公司在实验室系统建设领域的项目获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人才梯队扩充、地理区域扩张、实验室类别与产业类别延伸等多维度布局，提升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经验积累、全周期服务模式、持续研发投入、人才团队建设等手段形成并持续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竞争获客能力、客户资源优势、技术创新能力、人才优势等竞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关于业务合规性”之“（四）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1-4-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之“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60 亿元；报告期期末至 2025 年 1 月末，公司新签订单金额 1.71 亿元。其中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性质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项目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	重庆太极科创中心（实验室部分）	2022/8/1	3,630.79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	2022/12/7	4,688.00
	安徽省胸科医院迁建项目-呼吸楼净化工程	2023/7/18	1,284.96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净化区域项目	2023/8/9	691.5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项目实验室	2023/12/7	6,639.3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023/12/8	8,842.38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一期）实验室	2024/1/23	14,119.89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实验室三标段	2024/1/24	2,609.8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	2024/3/21	8,034.61

	项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斌锐物业第三方维修及零星改造工程	2024/6/7	507.53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生物组团工艺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	2024/6/17	565.53
	湖北医药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A2 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024/6/24	575.33
	超级能源科技主题实验室（二期）采购项目	2024/10/12	522.58
	脑与认知实验室/脑与智能研究所（二期）采购项目	2024/10/29	945.00
	主要订单金额合计		53,657.32
新签订单	中山大学 2024 年东校园光电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4/11/12	899.42
	海南省人民医院国际精准医学创新中心项目	2024/11/22	12,020.15
	中煤（鄂尔多斯市）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实验楼	2024/12/25	2,791.55
	主要订单金额合计		15,711.12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

公司 2024 年全年主要经营数据较 2023 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433.87	39,662.70	-3.10%
毛利率	17.31%	16.64%	提高 0.67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634.64	2,010.02	-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09	-1,821.03	-

202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毛利率略有上升；受销售、管理及研发等方面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增加影响，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受年末新签订单及客户财政来源资金年末结算因素影响，来自于业主单位的预付款、进度款及验收回款显著增加，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有效消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布局服务重点区域和细分赛道的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变动不大，订单规模及客户付款增加下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经营

的可持续性与业绩的稳定性。

（四）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3-4-1】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1、公司项目平均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的平均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平均周期	357.33	253.50	346.67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的周期通常在1年以内，2024年项目平均周期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内交付验收的部分项目因项目总包方延迟完工或验收、业主方人事预算变动等原因导致项目周期有所延长。

2、同行业公司情况

与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泛美实验、科贝科技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其2023年前五大客户均与其2022年前五大客户无一重合，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项目平均周期，其中泛美实验在其挂牌审核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公司将项目周期（开工至完工）超过12个月的项目，认定为实施周期异常的项目”。

3、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对于客户而言系一项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短期内复购率低等特点，同行业公司各年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无

重合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项目周期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4-2】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泛美实验	27,430.29	54.01%	23,667.45	54.56%
科贝科技	20,705.10	35.96%	15,438.43	26.32%
公司	30,175.26	76.08%	22,236.15	68.37%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高于科贝科技，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高于泛美实验、科贝科技；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向各年第一大客户合肥大健康研究院、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交付验收的重点项目确认收入 1.24 亿元、1.71 亿元，同期可比公司泛美实验、科贝科技第一大客户贡献收入分别在 8,000 万-1 亿元与 5,000-6,000 万元之间。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仅为可比公司泛美实验、科贝科技的 60-80%。

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2024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降低至 58.64%，主要系该期间内第一大客户收入规模及贡献占比大幅下降，客户集中度水平与泛美实验往年水平趋于接近。

综上，公司业务通过项目制开展，2022 年、2023 年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当年第一大客户贡献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公司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与行业特征。

【3-4-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占比
泛美实验	1,042.98	2.05%	1,155.87	2.66%
科贝科技	482.78	0.85%	1,246.13	2.12%
公司	684.16	1.72%	531.01	1.6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泛美实验、科贝科技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和比率的差异主要系：

（1）泛美实验差异原因

公司按照销售发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1.5%计提售后服务费和预计负债；泛美实验该项比例为 0.5%，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与计提部分的差额计入销售费用的维保费，报告期内该费用金额较大。扣除因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差异导致的维保费影响，泛美实验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8%、1.77%，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科贝科技差异原因

科贝科技除开展实验室建设业务外，还通过子公司经营激光机床销售业务，相应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维修费等支出较多，2022 年销售费用金额和比率高于公司。2023 年科贝科技剥离其激光机床业务子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及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销售费用金额及比例大幅下降，2023 年销售费用金额和比率远低于公司和泛美实验。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年度间差异主要受各家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差异及经营策略变动影响。

2、结合产品或服务特点、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1）服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以项目制开展业务，主要通过招投

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招投标模式下，一是需要投标企业具备一定的资质和项目经验门槛，可以筛选竞争对手，降低销售推广成本；二是客户主要为政府或事业单位等，项目流程透明，大大减少客户开发成本；三是基于已交付验收的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客户通常会优先选择项目建设单位承接实验室运维服务，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少。

(2) 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

公司市场开拓中加强与实验室建设的前端规划设计单位、终端使用者科学家的交流，获取市场潜在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信息；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及参与客户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通过参与标杆性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获得项目实操经验并巩固市场口碑；通过传统渠道的广告宣传及网点铺设的相应开支较少。

(3) 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相应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招投标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的开支相对较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主要客户变动较大、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共同特征，与公司的服务特点及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等相匹配。

(五) 实验室系统建设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实验室系统建设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等，在现场调研及分析的基础上，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体系搭建方案，并组织规划设计和硬件选配，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采购。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等，建设项目完工后，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与新收入准则中关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判断条件的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需满足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涵盖规划设计、体系搭建、材料选配及采购、安装调试等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客户对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等验收后方可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无法使用并获取经济利益。	否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存货主要为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施工原材料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由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在设备安装前，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验收前，产生设备故障或材料不合格等情形由公司负责维修或调换；因此，客户对公司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并无控制权，在验收交付后具有控制权。	否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①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系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对于客户的实验室运转来说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②服务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进度款在相关里程碑达到结算节点时才支付，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内任意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经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若发生合同终止，公司无法保证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否

综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泛美实验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系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整体移交以前，客户不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所涉及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服务存在高度关联，因此将该类合同整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 在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科贝科技	实验室建设工程相关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泰坦科技	实验室建设与科研信息化服务	公司的实验室建设与科研信息化服务属于服务类收入。此部分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流程为公司在客户现场对实验室设备和科研信息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将项目成果与客户完成交割。客户根据前期设计方案和交付的现场实际状况进行比对，确认项目的交付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客户完成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单，公司根据项目验收单的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验收单的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港通医疗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	公司的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在项目完工后，经各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 竣工验收后，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公司	实验室系统建设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由于公司将实验室建设综合服务整体移交前，客户不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服务所涉及的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存在高度关联，因此将该类合同整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 建设项目完工后，经各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	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泛美实验、泰坦科技、港通医疗等同行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六)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 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合同签订 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申 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 周期 (天)	项目 总周期 (天)
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施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2,350.17	37.97%	2022/7/5	2022/6/10	2022/10/26	2022/11/25	30	168
2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配套工程(实验室)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29.19	12.39%	2021/9/17	2021/10/8	2022/8/23	2022/8/26	3	322
3	华中科技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大楼实验动物房、同位素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工程	华中科技大学	2,710.27	8.33%	2020/11/18	2021/1/12	2021/12/29	2022/4/22	114	465
4	洛阳市公安局科学技术服务综合楼刑侦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洛阳市公安局	1,575.59	4.84%	2020/4/15	2020/5/12	2022/6/22	2022/7/30	38	809
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70.93	4.83%	2021/11/3	2022/3/1	2022/8/12	2022/8/26	14	178
6	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0.58	3.38%	2022/3/3	2022/8/1	2022/12/10	2022/12/15	5	136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2,190.95	30.74%	2021/11/30	2021/12/27	2023/4/15	2023/4/21	6	48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合同签订 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申 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 周期 (天)	项目 总周期 (天)
8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876.87	12.30%	2022/11/28	2022/11/29	2023/12/5	2023/12/19	14	385
9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科教综合楼临床研究与医学转化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322.83	10.90%	2022/12/1	2022/12/5	2023/5/20	2023/5/26	6	172
10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栋A座科研实验室建设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22.35	9.13%	2023/8/7	2023/6/26	2023/10/25	2023/11/16	22	143
11	上海纽约大学前滩45-01地块项目L4-L6层工程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797.13	7.05%	2022/8/19	2022/8/25	2023/2/15	2023/3/15	28	202
12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园五期六号楼改造项目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65.13	5.96%	2023/3/15	2023/3/20	2023/7/10	2023/7/17	7	119
1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交叉研究平台—医学前沿科学和计算智能前沿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净化工艺及装饰安装工程(动物房)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72.57	5.73%	2023/2/23	2023/2/25	2023/9/11	2023/9/15	4	202
14	医工协同创新临床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南京医工交叉创新中心	1,609.83	4.06%	2022/12/20	2023/2/1	2023/8/21	2023/8/23	2	203
15	福建医科大学上街校区新药研发大楼一至三层室内GMP项目	福建医科大学	1,337.76	3.37%	2022/10/20	2022/11/19	2023/11/30	2023/12/20	20	396
16	河南新乡华大基因华中中心(一期)实验室	新乡发投基因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90.48	2.50%	2021/12/20	2022/5/17	2022/12/16	2023/1/5	20	233
17	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毒品检验中心)三标段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4,030.63	16.35%	2023/6/2	2023/7/20	2024/8/15	2024/10/30	76	46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合同签订 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申 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 周期 (天)	项目 总周期 (天)
18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671.50	14.89%	2024/3/18	2024/4/2	2024/7/30	2024/7/31	1	120
19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3.28	11.61%	2022/11/1	2022/11/7	2023/4/15	2024/5/23	404	563
20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创新中心 A 座 4 楼建设工程	深圳湾实验室	2,120.61	8.60%	2023/10/26	2023/11/9	2024/4/25	2024/4/30	5	173
21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检测中心项目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28.50	7.01%	2023/8/3	2023/7/1	2024/8/16	2024/9/4	19	431
22	武汉大学医学部 9 号楼实验动物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武汉大学	1,507.98	6.12%	2024/3/4	2024/2/1	2024/7/15	2024/7/26	11	176
23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检楼实验室家具、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和施工安装项目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1.20	5.28%	2023/10/8	2023/11/3	2024/4/7	2024/4/17	10	166
24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生命科学学院动物实验平台建设	安徽医科大学	1,294.31	5.25%	2022/7/8	2022/9/1	2023/8/25	2024/10/16	418	776
25	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QC 实验室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8.11	5.06%	2020/10/24	2020/11/1	2024/3/28	2024/10/31	217	1460
26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专业净化区域（舒适化诊疗中心、手术室）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931.15	3.78%	2023/9/1	2023/11/20	2024/10/18	2024/10/28	10	343

2、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 26 单主要项目中涉及 3 单验收日期在 12 月的项目，均在当年 12 月取得验收文件确认收入，项目验收日期在 12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原因及合理性
1	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并申请验收，2022 年 12 月 15 日验收完毕，属于项目正常周期。
2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工，该项目规模较大，业主方设备延期进场，导致施工延期，项目实施周期拉长。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工并申请验收，2023 年 12 月 19 日验收完毕。
3	福建医科大学上街校区新药研发大楼一至三层室内 GMP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开工，项目周期较长主要系业主方要求在总包方验收后组织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并申请验收，2023 年 12 月 20 日验收完毕。

3、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

(1) 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的异常情况原因

上述 26 单主要项目中涉及 1 单验收日期在非工作日验收的项目，即洛阳市公安局科学技术服务综合楼刑技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系客户履行项目验收文件审批传签流程，于非工作日完成流程。

(2) 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的异常情况原因

上述 26 单主要项目中涉及 5 单验收周期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周期 (天)	原因及合理性
1	华中科技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大楼实验动物房、同位素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工程	114	业主方购买设备未到场、到场调试后组织联合调试
2	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毒品检验中心）-第三标段	76	业主方提出与其他同期项目联合验收导致延期
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404	大楼整体建设需消防备案等手续完成后办理验收

4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生命科学学院动物实验平台建设	418	协助业主办实验动物许可证后办理验收
5	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QC 实验室	217	业主新增多项优化要求，延期验收

4、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因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业主方要求或履行验收报批程序等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于年末验收、非工作日验收或验收周期较长等情形；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受业主方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后验收日期从而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及1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3-7-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主要项目服务特点、定制化程度及技术难度等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12月确认收入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季节变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关注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

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5) 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营销策略、主要市场开拓及销售推广方式；分析公司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7) 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的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评价正在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项目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原因及合理性、非工作日验收及项目周期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受项目建设规格、工艺难度及工期安排等要求影响，公司主要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受主要项目毛利率波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亦产生同趋势的变化，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业务区域集中度、业务模式及产品难度等差异相关，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竞争的一般特征及公司目前的资源禀赋，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有效消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布局服务重点区域和细分赛道的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 2024 年全年

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变动不大，订单规模增加下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与业绩的稳定性。

(4)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对于客户而言系一项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短期内复购率低等特点，同行业公司各年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无重合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项目周期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通过项目制开展，2022年、2023年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第一大客户对应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公司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与行业特征。

(6) 公司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年度间差异主要受各家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差异及经营策略变动影响。

(7)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中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项目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3-7-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及1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核查，了解客户的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性质及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属上下游关系，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2)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人员规模、与公司的合作时间、项目执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核实项目进行状态、合同金额、交易往来等项目信息，并实地观察项目的现场情况是否与了解情况存在矛盾和异常。

报告期内，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b	16,885.23	36,385.90	21,130.82
访谈比例 c=b/a	68.49%	91.74%	64.97%

(3)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合同金额、项目状态等信息，以确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及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发函收入金额 b	19,928.39	36,471.97	27,360.60
发函比例 b/a	80.84%	91.96%	84.13%
回函收入金额 c	11,876.01	34,070.59	24,588.67
回函比例 c/a	48.17%	85.90%	75.1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8,052.38	2,401.38	2,771.93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或移交证明文件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各期替代测试确认金额与回函确认金额合计覆盖发函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4) 报告期各期，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及替代测试等程序，收入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累计确认金额 b	23,045.14	36,471.97	27,360.60
累计确认比例 b/a	93.48%	91.96%	84.13%

(5) 选取样本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项目变更文件、验收报告或移交证明文件、销售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对销售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细节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b	20,455.93	34,057.66	25,635.18
核查比例 b/a	82.98%	85.87%	78.82%

(6)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或移交证明文件等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报告期各期，对销售收入截止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收入测试情况			
项目	2024年10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总体金额 a	12,283.62	10,264.72	18,139.05
样本金额 b	11,774.08	9,903.53	17,754.97
样本金额占比 b/a	95.85%	96.48%	97.88%
是否存在跨期	否	否	否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收入测试情况			
项目	2024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月
总体金额 a	912.09	1,719.28	993.38
样本金额 b	867.79	1,719.28	993.38
样本金额占比 b/a	95.14%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跨期	否	否	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四、关于采购和成本

(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采购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为客户主要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 20%以内，较为分散；(2)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66 万元，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23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3)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变动较大。

请公司：(1) 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 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3) 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销售给公司、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4)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公司项目供应商选定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工作手册》等相关制度，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对供应商选择建立了明确的流程与制度，旨在规范供应商选择、评价流程，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采购的稳定性。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和分包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以项目为基础按需采购。首先由商务部、项目部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编

制设备、工程材料清单并列明相关主要技术数据，采购部根据提请的采购清单综合考虑技术规格、成本预算、运抵时间、就近采购原则等因素，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询价、比价、议价工作，并为商务部、项目部提供采购成本信息。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 分包服务采购

公司在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技术工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活动等要素的管理或监督工作。对于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服务采购需求；商务部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市场口碑、工期及价格等因素选择分包服务商，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最终用户为实验室使用单位与科研工作者，实验室个性化需求与其科研技术方向密切相关。业主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依据拟建设实验室的类型与规格向公司提出建设范围、实验室标准、净化等级等要求，并要求配置的设备品牌和参数需保持一致性，未指定供应商；公司在递交设备配置与工程材料清单对应的投标报价合同后，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等相关条款。

综上，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3、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主要为材料或设备销售、咨询设计费等，形成少量贸易类收入。报告期贸易类收入累计金额 41.03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04%。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购置材料或设备，未以商品购销赚取差价为目的；公司采购材料或设备后及客户验收之前，保留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承担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相关业务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定价和结算，公司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相关服务和商品的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 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1、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7%、11.56%和 13.32%, 供应商较为分散, 主要原因为:

(1) 实验室材料设备多而散

实验室根据功能需求及规格差异, 呈现差异化的建设内容, 不存在统一的材料设备配置标准。公司在规划设计环节、保障体系搭建环节即考虑了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与功能差别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形成配方化的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和备选方案供客户参考和选择。该配方化的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对应的设备材料种类呈现多而散的特点。

(2) 多渠道采购加深供应商分散度

尽管在净化设备、空调风机及安全防护设备等实验室设备层面存在“超级大单品”并形成公司稳定的采购偏好, 但公司采购渠道仍受实验室设备原厂家经销体系、规格价格差异、区域服务响应能力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分散度, 体现为公司通过不同区域服务商或代理商采购同一品牌的不同规格实验室设备的情形。

(3) 全国化布局偏向本地化采购

公司业务全国布局, 在高校及研究机构密集的华东、华南和华中等重点区域, 近年来在西南、东北地区开拓市场相继取得该区域内重点项目订单, 业务呈现愈发分散化特征。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特别是劳务供应商时, 重点考虑项目所在地区供应商相关项目服务经验、需求响应能力及价格等因素, 以本地化、特定项目需求采购模式为主。供应商合作关系亦因项目的更替变动较为频繁。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业务模式相近的可比公司在供应商集中度层面呈现较大差异，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泛美实验	34.53%	51.92%
科贝科技	7.20%	6.12%
公司	11.56%	17.47%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供应商集中度层面的较大差异即与前述公司供应商分散原因相关，以各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例，具体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1) 泛美实验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泛美实验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深圳市装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92.33	11.17%	青岛九维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04	2.6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35.50	10.56%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0.39	2.49%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94.32	5.00%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33.32	2.20%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7.55	4.55%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727.14	2.18%
广东华翔洁净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41.07	3.25%	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96.52	2.09%

泛美实验与公司相比，其收入 80%以上来自华南地区，其总部亦在华南中心城市广州。泛美实验深耕华南市场取得重点项目订单的同时，与本地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集中度特别是劳务采购集中度大幅高于公司。

泛美实验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前三名均为劳务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 26.7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无一劳务供应商，劳务采购集中度明显分散。

如合并同一品牌产品的采购金额与比例，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麦克维尔中央空调的江苏地区经销商）与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采购额与比例相加，则公司 2023 年第一大采

购商对应的采购比例为 4.29%，与泛美实验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设备供应商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比例 4.55%相近。

(2) 科贝科技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科贝科技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浙江昕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40.00	1.55%	青岛九维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04	2.61%
北京勤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98	1.41%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0.39	2.49%
广西豫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1.09%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33.32	2.20%
廊坊聚成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0.00	1.06%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727.14	2.18%
武汉巴斯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8.00	1.01%	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96.52	2.09%

科贝科技与公司同样实施全国化布局，且存在收入规模高于公司、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等导致供应商更为分散的客观条件；科贝科技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布浙江、北京、广西、河北、湖北五个省份或地区，且均为劳务供应商；其 2023 年第一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及公司 2023 年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供应商集中度较公司更为分散。

3、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1) 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员工 人数	关联 关系	主要 采购内容	起始合 作时间	合作 模式
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泰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4 年	杨勇	32	无	专用设备	2021 年	长期合作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2,000	2006 年	朱雪林、 计明	164	无	通用设备	2016 年	长期合作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1,567.20	2014 年	陈德义、 吴学棉、	178	无	专用设备	2024 年	项目合作

			刘毅					
上海优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爱科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3,020	2009年	吴子锐	95	无	专用设备	2018年	长期合作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5,000	2008年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8	无	通用设备	2019年	长期合作
青岛九维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	姚昆鹏	27	无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2023年	项目合作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09年	孙海利	5	无	通用设备	2021年	长期合作
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21年	王培培	1	无	通用设备	2023年	项目合作
安徽鼎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89	2014年	浦卫东	31	无	分包服务	2022年	项目合作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08年	陈金进	1	无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2021年	项目合作
中元德宝实验室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	张爱民	17	无	专用设备	2022年	项目合作

（2）供应商选择

公司主要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工程材料及劳务服务等供应商，其中净化设备、空调风机及安全防护设备等作为实验室建设及核心功能实现的主体设备，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实验室一般设备、工程材料及劳务服务等根据项目所在地实施本地采购或参考合作方建议。

（3）采购合同签订

公司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约定产品规格、货期或工期、价格及付款期等合同重要条款。

（4）采购流程

公司以项目为基础按需采购。由商务部、项目部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清单、主要技术数据及所参照的技术说明、施工详图及材料使用位置等报批文件，采购部同时开展询价、比价、议价，并为商务部、项目部提供采购成本信息，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将材料送达指定地点，公司进行质量检查和办理入库。

(5) 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采购模式、配方化的配置清单和备选方案，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可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形成可替代性；对于实验室一般设备、工程材料及劳务服务等，公司以本地化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且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三) 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销售给公司、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1、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小于 500 万元、实收资本小于 100 万元或参保人数少于 10 人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最近一年经营规模	公司向其采购规模	起始合作年度
1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00.00	170.00	1	约 2 亿元	1,033.04	2021 年
2	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0.00	66.00	32	约 9,500 万元	942.87	2021 年
3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0.00	100.00	5	约 5,000 万元	830.39	2021 年
4	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00.00	23.00	1	约 5,000 万元	696.52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文丘里阀、洁净设备、空调设备等实验室设备。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门阀、仪器仪表类产品的贸易，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以搭配实验室设备的系统服务类产品为主，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妥思（TROX）的代理商，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麦克维尔的经销商。上述供应商日常经营中主要侧重于本地市场的拓展与客户的售后服务，生产制造、技术研发或品牌宣传等售前环节较少。

因此，上述供应商无较大规模的固定运营团队，注册资本较少、实缴出资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等情形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2、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销售给公司、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上述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其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基本匹配，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公司、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40.16	62.71%	20,468.99	61.91%	14,365.57	54.39%
分包成本	6,260.29	31.31%	9,830.52	29.73%	10,760.02	40.74%
直接人工	389.18	1.95%	752.97	2.28%	267.72	1.01%
其他费用	806.08	4.03%	2,010.19	6.08%	1,020.31	3.86%
合计	19,995.71	100.00%	33,062.68	100.00%	26,413.63	100.00%

公司2023年与2024年1-10月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比变动较大主要体现为公司2023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22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2023年分包成本占比较2022年分包成本占比有所减少。

该类变化集中体现为2022年、2023年交付的主要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中直接材料和分包成本的金额及占比发生此消彼长的变动。

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成本总额	金额		占比1		占比2	
			直接材料	分包成本	直接材料	分包成本	直接材料	分包成本
2023年度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	9,620.10	6,838.18	2,004.87	71.08%	20.84%	33.41%	20.39%

	中心项目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实验室项目	3,782.98	2,468.19	1,040.63	65.24%	27.51%	12.06%	10.59%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科教综合楼临床研究及医学转化中心建设项目	3,481.22	2,199.48	1,131.01	63.18%	32.49%	10.75%	11.51%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栋A座科研实验室建设工程	3,259.61	2,023.99	1,099.53	62.09%	33.73%	9.89%	11.18%
	上海纽约大学前滩45-01地块实验室项目	2,942.49	1,272.65	1,414.11	43.25%	48.06%	6.22%	14.38%
2022年度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施工	9,204.52	4,988.05	3,549.84	54.19%	38.57%	34.72%	32.99%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	3,750.40	1,216.92	2,311.22	32.45%	61.63%	8.47%	21.48%
	华中科技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大楼实验动物房、同位素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净化工程	1,928.53	1,120.68	438.75	58.11%	22.75%	7.80%	4.08%
	洛阳市公安局科学技术服务综合楼刑技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1,208.43	778.32	375.24	64.41%	31.05%	5.42%	3.49%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307.12	645.11	549.94	49.35%	42.07%	4.49%	5.11%

注：占比1：该项目直接材料或分包成本/该项目成本总额；

占比2：该项目直接材料/当年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总额或该项目分包成本/当年营业成本中的分包成本总额。

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金额及占比高于过往年度及可比公司泛美实验，主要系公司当年交付验收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实验室项目和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相关的辅助配套工程量较多、劳务工作量较大，形成分包成本合计5,861.06万元，贡献当年分包成本的54.47%。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采购部工作手册》等相关制度，检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了解公司如何确定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了解贸易业务及会计处理情况，确认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供应商分散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了解合同签订情况；获取公司采购模式的说明；执行供应商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等情况，确认供应商的稳定及可替代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梳理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及报告期各期采购规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执行供应商走访程序，了解经营模式、经营规模、合作时间等，并与公司采购行为相匹配；

4、查阅公司及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公司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分析，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况；获取公司出具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声明；

5、获取公司主要项目的成本结构明细表，分析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比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存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建立相关采购制度，并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对供应商选择建立了明确的流程。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存在少量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具备合理性。

3、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主要系实验室个性化需求、材料设备等件多而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项目实施地、收入规模、客户集中度等。

4、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和分包服务采购，与主要设备生产企业保持常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对实验室一般设备、工程材料及劳务服务等，以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且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5、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实缴金额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批发商或代理商，其少数人员即可完成经营工作，无需较大规模的经营团队，上述特征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公司、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比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2%、79.32%和 80.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1 和 1.19，速动比率为 0.68、0.78 和 0.62，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18,067.92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82 万元、-1,821.03 万元和-3,705.3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2）说明短期借款用途，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

1、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采取项目制开展，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验收前，收取的项目预收款与进度款均计入合同负债，为项目购置或采购的实验室专用/通用设备、施工原材料及分包服务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导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同时大幅增加。

公司未开展股权融资，净资产以股东投入和经营积累为主；主要通过银行

贷款融资，有息负债规模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率及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泛美实验	40.46%	2.06	1.67
科贝科技	67.40%	1.37	1.33
港通医疗	33.45%	2.89	2.42
泰坦科技	35.05%	2.71	1.85
公司	79.32%	1.21	0.78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股权融资规模（如泛美实验、港通医疗、泰坦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如科贝科技）及业务模式（如泰坦科技）差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差异原因	具体情况
泛美实验	股权融资规模	该公司除股东投入 1,200 万元外，陆续取得外部股权融资超过 2 亿元；公司无外部股权融资。
科贝科技	收入确认政策	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应最近一期存货、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89.01 万元、2,566.56 万元，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远低于公司。
港通医疗	股权融资规模	上市前股东投入合计约 2 亿元，首发上市融资约 7.79 亿元。
泰坦科技	业务模式、 股权融资规模	主营业务试剂销售具有“耗材”属性，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不会形成金额较大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上市以来股权融资超 18 亿元。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

公司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前形成较大金额的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负债；公司资本投入较少主要通过历年经营积累提升所有者权益规模，形成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

（二）说明短期借款用途，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短期借款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2.14 万元、2,425.79 万元和 4,010.55 万元；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用途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短债长用”的情形。

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07.10 万元、3,600.63 万元和 1,880.88 万元，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3	1.53	0.73
银行存款	1,576.84	3,599.09	4,906.38
其他货币资金	304.02	-	-
合计	1,880.88	3,600.63	4,90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4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回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随着 2024 年末客户的陆续回款，2024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26.69 万元。

(2) 现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活动以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为主，现金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38	-1,821.03	92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8	-440.22	2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4	954.77	463.3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76	-1,306.48	1,41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63	4,907.10	3,496.1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87	3,600.63	4,907.1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是导致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根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适时开展筹资活动，如增加短期借款用于经营或偿还短期借款以降低有息负债金额，保证持有适量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024年11-12月公司收到在建项目进度款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计15,164.39万元，2024年全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6,035.09万元。

(3) 购销结算模式

①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政府单位等，公司对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的结算收款政策，其中，“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80%；“验收款”在项目验收或审计决算后收取，项目验收时点或决算时点累计收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不同项目的结算时间及付款比例具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确定。

②采购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对于实验室设备、施工原材料等，一般在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余款一般会根据设备、材料的特性，在发货前或者货到现场经安装验收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分包服务采购通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或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短债长用”形成的期限错配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求，适时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以保留期末持有适当的货币资金余额，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对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的结算收款政策，公司对供应商亦采用分阶段付款政策，项目预收款能够覆盖项目采购款。

因而，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稳健，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公司拟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改善，积极降低资产负债率及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 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现金储备。公司已对应收账款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安排专人与客户对接，推动项目交付后的审计流程，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缩短回款周期，提高现金储备。

(2) 推动项目验收，优化合同负债结转周期。受客户内部验收流程影响，公司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已针对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提高与客户单位的沟通力度，推动已完工项目验收程序，缩短验收周期，加快合同负债结转效率，以有效降低合同负债余额。

(3) 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获取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偿债能力，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三)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5-3-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

1、业务特点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模式开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业主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结算款项，公司计入合同负债；项目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结转合同负债。

2、获取订单情况

客户预付款（合同负债）均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真实合同订单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合同负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负债	18,067.92	13,262.35	14,287.64
期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55,970.25	47,512.29	46,838.30
合同负债/期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32.28%	27.91%	30.50%

3、收款政策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短期借款用途……”之“（3）购销结算模式”之“①销售结算模式”相关内容。

公司在项目尚未完成交付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受在手订单规模及项目周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在实验室建设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搭建了核心技术体系，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该议价能力主要反映在公司的总体报价上。

业主单位关于分阶段支付时点、支付比例及验收安排等约定均已在招投标固定条款中体现，公司等投标方仅作为是否参与投标的考虑因素而非可商议可修改的商务条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2 年年末及 2023 年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占比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占比
泛美实验	10,662.59	27,419.75	38.89%	23,170.42	39,888.77	58.09%
科贝科技	8,042.03	29,505.90	27.26%	7,520.58	36,987.66	20.33%
泰坦科技	7,264.90	114,399.00	6.35%	7,350.01	88,864.76	8.27%
港通医疗	13,088.40	62,834.18	20.83%	16,049.07	56,868.28	28.22%
公司	13,262.35	28,531.36	46.48%	14,287.64	28,842.93	49.54%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与泛美实验较为接近；相比泛美实验，公司该比例在年度间相对稳定。

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高于科贝科技，主要系收入确认方法不同，科贝科技实验室综合系统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的工程款随着工程结算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高于泰坦科技，主要系泰坦科技业务以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化学品等为主，在业务模式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合同负债金额较低。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港通医疗相当，但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港通医疗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均存在较大余额，导致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低。

6、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等因素影响，与同期在手订单金额匹配；受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及财

务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与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类似的泛美实验在合同负债规模及比例上相近，整体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7、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

按照同口径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负债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资产负债率	80.79%	66.40%	79.32%	69.52%	83.72%	73.40%
流动比率	1.19	1.41	1.21	1.35	1.15	1.29
速动比率	0.62	1.35	0.78	1.32	0.68	1.28

剔除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高；其中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降低至70%以下，速动比率提升至1以上，能够支撑公司的短期运营资金需求。

【5-3-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

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具体预收政策受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交付实施难度、客户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短期借款用途……”之“（3）购销结算模式”之“①销售结算模式”相关内容。

2、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负债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负债 余额 (万元)	以预收款项 方式的收款 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 合同约定情 况相符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迁建工程项目（一期）实 验室	安徽省疾病预防防 控制中心	14,119.89	6,850.22	52.88%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工程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款金额当月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3.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4.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支付进度款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 建设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 署工程管理中心	6,639.38	2,891.32	47.47%	1.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2.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90%；4.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付款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 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	南京大学	4,688.00	2,530.88	58.85%	1.预付款：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进度款：合同内工程量完成70%，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合同内工程量完成95%，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5%；3.验收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满足实验使用条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扣除运行维护费）的100%。5.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付款

重庆太极科创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实验室部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0.79	2,521.84	75.71%	1.预付款：无预付款，发包人在开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2.进度款：工程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款金额当月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80%；3.验收款：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5%，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90%；4.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质保金 3%作为质保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842.38	822.87	10.14%	1.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奖金）的 25%；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4.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支付 30%预付款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负债 余额 (万元)	以预收款 项方式的 收款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 合同约定情 况相符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	南京大学	4,688.00	2,530.88	58.85%	1.预付款：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2.进度款：合同内工程量完成 70%，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内工程量完成 95%，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5%；3.验收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满足实验使用条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扣除运行维护费）的 100%。5.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 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毒品检验中心）-第三标段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4,593.38	2,519.88	59.80%	1.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价（不含暂列金）的10%，合同签订并在发包人认为满足进场条件后支付；2.进度款：每月按当月核定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上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工程进度款；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上报支付完成合同工程量87%；4.结算经市财审中心核定，并完成资移交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2,128.44	77.33%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2.进度款：承包人进场施工，所有主风管吊装结束，发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20%工程款；隐蔽工程结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0%工程款；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开机调试前，发包人再支付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工程款；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发包人审计后，发包人按工程定案总金额的97%支付工程款；4.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3%。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QC实验室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0.44	1,206.10	96.63%	1.无预付款；2.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审定合格工程量并收到承包方合格发票后15日内支付审定合格工程量的80%；3.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通过相关预算评审机构或甲方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并收到承包方合格的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检测中心项目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29.92	1,090.41	61.59%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按（含税价的20%支付工程预付款；2.进度款：每月按审定后的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后不再支付；3.验收款：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同时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经审计机构审核定案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4.结算审计完毕以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3%。	基本相符，实施进度付款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负债 余额 (万元)	以预收款 项方式的 收款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 合同约定情 况相符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2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2,130.40	8,401.91	75.50%	1.预付款: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2.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4.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付款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	南京大学	4,688.00	1,168.10	27.16%	1.预付款: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进度款:合同内工程量完成70%,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合同内工程量完成95%,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5%;3.验收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满足实验使用条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扣除运行维护费)的100%。5.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付款
上海纽约大学前滩45-01地块项目L4-L6层南楼和东楼工程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	1,002.80	37.05%	1.预付款:预付款为295万元;2.进度款:经甲方及监理核准认可,甲方按被核准的每月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累计工作量的85%;4.工程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并在竣工结算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工程款,余下的3%为保修金(无息)。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付款
河南新乡华大基因华中中心(一期)实验室	新乡发投基因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00.07	935.78	78.46%	1.无预付款;2.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60%;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基本相符, 按实施进度

					80%；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付款
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QC 实验室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0.44	860.96	68.98%	1.无预付款；2.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审定合格工程量并收到承包方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合格工程量的 80%；3.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通过相关预算评审机构或甲方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并收到承包方合格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 实施进度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取款项，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其预收政策以及收款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预收政策以及收款比例
泛美实验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一般会对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等的支付做出约定。通常情况下，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30%，项目竣工验收后可累计收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90%，结算审计完成后可累计收款至审定金额的 90-97%，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通常为 1-5 年。
港通医疗	公司与客户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进度款，通常约定“预付不超过 30%，进度款 60-80%，验收合格支付至 80-90%，余款作为质保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收政策及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18,067.92	13,262.35	14,287.64
期后结转金额	7,010.26	10,547.90	13,119.54
期后结转比例	38.80%	79.53%	91.82%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负债尚未结转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借款明细表及企业征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短

期借款的用途及偿还情况；

(3)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就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5) 了解大额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是否有相关的合同支撑，付款时间和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测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 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及相关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判断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7)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和已收账款情况；

(8) 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公司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不存在重大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司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前形成较大金额的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负债；公司资本投入较少主要通过历年经营积累提升所有者权益规模，形成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

(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购销结算模式也能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改

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偿债能力，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5) 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等因素影响，与同期在手订单金额匹配；受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及财务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与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类似的泛美实验在合同负债规模及比例上相近，整体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6) 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高；其中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70%以下，速动比率提升至 1 以上，能够支撑公司的短期运营资金需求。

(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项目的验收或移交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问题六、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0.98 万元、15,068.18 万元和 14,821.4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泰坦科技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泛美实验	26,510.98	50,789.00	52.20%
	科贝科技	23,856.00	56,754.11	42.03%
	泰坦科技	79,164.38	276,964.90	28.58%
	港通医疗	87,432.20	84,243.79	103.78%

	公司	16,966.21	39,662.70	42.78%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泛美实验	24,842.14	43,380.25	57.27%
	科贝科技	23,984.08	58,646.06	40.90%
	泰坦科技	66,289.15	260,789.43	25.42%
	港通医疗	70,374.32	76,852.56	91.57%
	公司	12,997.70	32,522.11	39.97%

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差异影响。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看，公司该比例高于泰坦科技，低于泛美实验和港通医疗，与科贝科技较为接近，整体处于合理区间。

泰坦科技业务以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化学品等为主，服务于实验室运营的“耗材类”市场，在客单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公司及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低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2年年末及2023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账龄	公司	泛美实验	科贝科技	港通医疗	泰坦科技
2023 年年末	1 年以内	60.28%	49.54%	42.58%	46.33%	89.33%
	1-2 年	18.32%	17.94%	10.54%	25.23%	6.09%
	2-3 年	17.76%	12.47%	11.47%	16.91%	1.55%
	3 年以上	3.64%	20.05%	35.41%	11.53%	3.03%
2022 年年末	1 年以内	68.89%	50.75%	56.39%	49.69%	89.22%
	1-2 年	22.66%	14.32%	16.54%	25.25%	5.78%
	2-3 年	3.64%	18.19%	3.21%	11.51%	2.59%
	3 年以上	4.80%	16.74%	23.86%	13.55%	2.41%

2022 年年末和 2023 年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除泰坦科技账龄结构明显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外，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总体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泛美实验	1.80	1.75
科贝科技	2.37	2.82
泰坦科技	3.78	4.33
港通医疗	1.00	1.15
公司	2.33	2.9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泛美实验、科贝科技和港通医疗，低于泰坦科技，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模式。

4、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占收入比重、账龄及周转率等指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公司收入规模、业务模式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泰坦科技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其中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123.03	16,966.21	12,997.70
期后回款金额	6,052.82	7,504.46	11,508.69
期后回款占比	35.35%	44.23%	88.54%

公司2023年末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中山大学实验动物中心项目、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业主决算周期影响，回款进度有所延后。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	------	------	------	------	------

泛美实验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贝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泰坦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港通医疗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同一账龄区间在不同年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同，因此未予列示。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泛美实验保持一致，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泰坦科技，3-4年和4-5年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科贝科技，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坏账计提金额充分、谨慎。

4、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泰坦科技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1) 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泰坦科技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账龄在2-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科技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外，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一致。

泰坦科技业务以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化学品等为主，服务于实验室运营的“耗材类”市场，在客单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资金支付来源角度，泰坦科技主要以“科研经费”作为支付保证，具有一定实效性，账期拉长后风险损失概率明显提升；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以项目工程方式由业主交付，资金支付来源为财政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通常专款专用，账期对应的风险损失概率曲线上升幅度相对平缓。

因此，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泰坦科技，与特定公司的业务模式差异相关。

(2) 计提比例同于泰坦科技，对业绩的影响

如按泰坦科技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则将导致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减少40.23万元、215.83万元，2024年1-10月净利润增加90.30万元，不会改变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末 /2024年1-10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123.03	16,966.21	12,997.70
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a）	-403.60	-591.31	-521.60
模拟测算的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b）	-297.37	-845.22	-568.93
测算差异（c=a-b）	106.23	-253.91	-47.33
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考虑所得税影响）	90.30	-215.83	-40.23
影响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13.07%	-10.74%	-1.59%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6-3-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一致。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五、关于偿债能力”之“（二）说明短期借款用途……”之“（3）购销结算模式”之“①销售结算模式”相关内容。

2、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收取合同款项，报告期内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6-3-2】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客户中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单位，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提起付款审批流程，付款进度受财政拨款流程、付款审批流程等事项影响，部分项目的实际收款进度较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有所滞后。

2、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123.03	16,966.21	12,997.70
期后回款金额	6,052.82	7,504.46	11,508.69
期后回款占比	35.35%	44.23%	88.54%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泛美实验	18.30%	25.44%	52.12%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期后为最近一期（2024年10月末）的年后（2025年1月末），年末是公司所属行业客户回款与付款的高峰期。随着客户在各年度内相继完成付款审批流程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及可比公司各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均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回款障碍。

3、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等在内的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包括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财务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对应收账款职责划分、催收管理、处置等方面的规定；公司采取安排专人协商、实时跟进等方式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后续管理。

4、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关于付款方式、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等，如“甲

方应在在进度款支付完成审批后X天内完成支付”“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X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等，作为合同的格式性条款，实际执行中未发生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客户违约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查看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了解是否与主要客户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了解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4、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结合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逾期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

5、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业务真实性、项目实施进度及收款进度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恰当且计提金额充分，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占收入比重、账龄及周转率等指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公司收入规模、业务模式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不存在较大负面影响。

5、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收取合同款项，报告期内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6、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受财政拨款流程、付款审批流程等事项影响；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等，并采取安排专人协商、实时跟进等方式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后续管理。

问题七、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42.83 万元、12,328.46 万元和 19,127.28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最近一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最近一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合同签订

公司在综合考虑业主方需求、项目成本、建设规格、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等因素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从项目业主方或者总承包方等客户处获取业务订单并签署业务合同。

2、项目周期

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的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 1 年以内，受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现场实施难度以及客户建设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迟的情形。

项目验收流程通常由业主单位主导，验收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存在部分项目因业主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如政府项目需多部门联合验收，协调周期较长）影响导致验收流程延迟的情形。

3、经营实质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体系搭建方案，并组织规划设计和硬件选配，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采购。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等，建设项目完工后，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核算成本。项目成本由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项目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项目确认收入当月统一将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后项目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无余额。

4、公司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受客户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交付验收较多，公司在项目收入确认后结转存货中的该项目合同履行成本，通常情况下各年年末存货余额金额较上月月末大幅减少，低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当期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及当期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9,127.28	12,328.46	13,742.83
在手订单金额	55,970.25	47,512.29	46,838.30
收入规模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	34.17%	25.95%	29.34%
存货余额/收入规模	77.59%	31.08%	42.26%

公司2023年收入规模较2022年提高，2023年存货余额较202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2年末部分项目业主验收推迟，导致项目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无法结转，年末存货余额及在手订单金额处于较高水平。

5、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2024年10月末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客户资金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程序等因素影响，项目验收集中于下半年及第四季度；2024年10月对于公司已完成项目进入验收集中期，部分项目尚在验收流程中，

导致报告期最近一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

2024年10月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1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6,752.43	未结转
2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	2,775.26	未结转
3	重庆太极科创中心室内外实验室	2,439.36	已结转
4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项目实验室	1,981.57	已结转
5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实验室	1,291.81	已结转
合计		15,240.43	

报告期后，公司最近一期末部分合同履约成本相关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实现交付验收，公司结转对应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与公司的业务特征相匹配。

(二) 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1、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履约进度			合同履行 成本余额 (万元)	库龄(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年 10月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 以上
1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一期)实验室	14,119.89	2024/2	2025/6	/	/	57%	6,752.43	6,752.43	-	-	-
2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	4,688.00	2023/2	2025/5	/	67%	77%	2,775.26	1,133.50	1,641.76	-	-
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科创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实验室部分)	3,630.79	2022/12	2024/12	1%	32%	78%	2,439.36	1,726.75	704.51	8.10	-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项目实验室	6,639.38	2024/1	2024/12	/	/	50%	1,981.57	1,981.57	-	-	-

	工程管理中心	工艺工程											
5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三标段	2,609.83	2024/6	2024/12	/	/	62%	1,291.81	1,291.81	-	-	-
合计			31,687.89						15,240.43	12,886.06	2,346.27	8.10	-

(2)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履约进度			合同履约 成本余额 (万元)	库龄(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年 10月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 以上
1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	4,688.00	2023/2	2025/5	/	67%	77%	2,439.15	2,439.15	-	-	-
2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	3,160.00	2022/11	2023/4	15%	97%	100%	2,194.00	1,862.29	331.71	-	-
3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QC实验室装修工程	1,360.44	2020/11	2024/3	98%	98%	100%	1,036.67	1.65	398.09	636.93	-
4	钢研纳克(沈阳)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零部	1,929.92	2023/7	2024/8	/	69%	100%	1,009.46	1,009.46	-	-	-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件加工检测中心项目施工											
5	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生命科学学院动物实验平台建设	1,490.80	2022/9	2023/8	3%	98%	100%	1,008.93	981.15	27.78	-	-
合计			13,886.30						7,688.21	6,293.70	757.58	636.93	-

(3)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履约进度			合同履约 成本余额 (万元)	库龄(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年 10月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2标)	12,130.40	2021/12	2023/4	85%	100%	100%	8,347.37	7,686.24	661.13	-	-
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纽约大学前滩45-01地块项目L4-L6层南楼和东楼工程	2,950.00	2022/8	2023/3	67%	100%	100%	2,008.67	2,008.67	-	-	-
3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QC实验室装修工程	1,360.44	2020/11	2024/3	98%	98%	100%	1,035.02	398.09	636.93	-	-
4	新乡发投基因中心	河南新乡华大基因华中中心(一期)实验	1,300.07	2022/5	2022/12	98%	100%	100%	792.81	792.81	-	-	-

	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室											
5	安徽瑞新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干细胞洁净车 间建设项目	489.44	2022/9	2023/1	98%	100%	100%	395.38	395.38	-	-	-
合计			18,230.35						12,579.25	11,281.19	1,298.06	-	-

2、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受业主验收周期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因业主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验收流程延迟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合同履行成本中长期未结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成本	约定工期	实际工期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重庆太极科创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实验室部分）	3,630.79	2,439.36	270 天	720 天	2022/12	2024/12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	4,688.00	2,775.26	360 天	810 天	2023/2	2025/5

（1）重庆太极科创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实验室部分）项目为建造科创中心大楼，需配合总包方施工进度进行实施，受总包方施工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持续时间较长，2024 年 12 月已向客户交付。

（2）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项目业主方设备进场后进行开展联合调试运行。截至目前甲方设备未进场，项目未开展交付验收工作。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合计 a	19,127.28	12,328.46	13,742.83
期后结转金额 b	7,183.11	9,736.84	13,742.83
期后结转比例 c=b/a	37.55%	78.98%	100.00%

2、公司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占比	存货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占比
泛美实验	20.86%	20.70%	49.36%	49.16%
科贝科技	1.96%	-	9.40%	-
泰坦科技	36.30%	-	33.07%	-
港通医疗	35.49%	9.01%	27.97%	6.75%
公司	31.08%	30.92%	42.26%	42.25%

除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会计政策的科贝科技外，公司及可比公司均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泛美实验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同、均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末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相近。

公司2023年末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泛美实验，与各方当年未验收项目的合同负债（项目进度款）变动相关，泛美实验合同负债从2022年末2.32亿元下降至2023年末1.07亿元，其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亦从2022年末49.16%下降至2023年末20.70%；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由2022年末1.43亿元下降至2022年末1.33亿元，相应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下降幅度较小。

(2)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泛美实验	2.41	1.59
科贝科技	14.43	7.35
泰坦科技	2.34	2.79
港通医疗	2.38	2.37
公司	2.54	2.50

除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导致科贝科技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偏高外，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7-4-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验收等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流程及项目实施周期，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明细、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等，分析存货余额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

(3) 查阅公司主要项目合同，获取明细表，了解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各项目具体情况；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复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库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与明细，分析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受客户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交付验收较多，公司在项目收入确认后结转存货中的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通常情况下各年年末存货余额

金额较上月月末大幅减少，低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当期业务收入规模。因此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公司 2024 年 10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客户资金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程序等因素影响，项目验收集集中于下半年及第四季度；2024 年 10 月对于公司已完成项目进入验收集集中期，部分项目尚在验收流程中，导致报告期最近一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

(3)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合同履约成本项目长期未结转情形，主要系业主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验收流程延迟的情形。

(4) 报告期后，公司部分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合同履约成本，期后存货结转真实、准确。

(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会计政策的科贝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4-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核查，了解客户的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等公开信息。

(2) 执行监盘程序，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库的原材料及未完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执行现场监盘及实地勘察。

1) 对原材料的监盘

①取得监盘日的即时库存，由于原材料占比较小因此对原材料全部进行盘点；

②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原材料摆放是否规范、整齐，关注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③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结存数量核对，编制存货监盘核对表。

2) 对合同履行成本的监盘

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建设现场位于业主指定地点，针对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方式进行监盘，并对项目现场已安装材料进行抽查，实施的监盘程序如下：

①针对期末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监盘，查看项目施工状态，确认项目真实存在；实地查看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并关注项目期后进展情况，对于已完工的索取验收报告，确认不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②观察项目现场存货摆放情况，确认存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查看现场已入库未安装存货存放情况，对项目现场已安装材料进行抽查，对于存放于项目部的未安装实物存货实施监盘，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③访谈项目现场人员，了解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业主单位、合同工期、项目变更情况、结算金额、形象进度、预期盈利状况以及回款金额等，确认项目进度，并与实地勘察项目状态比对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存货余额 a	19,127.28
执行监盘程序的存货金额 b	15,050.04
监盘比例 c=b/a	78.68%

(3) 根据供应商采购总额、供应商分散情况等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在访谈过程中，获取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受访人身份证明等资料，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结算方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a	28,704.80	33,377.16	31,930.39
访谈确认采购金额 b	6,480.83	7,626.60	8,541.97
访谈比例 c=b/a	23.00%	22.75%	26.91%

(4)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供应商的付款金额、开票金额、期末暂估金额等信息，以确认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各期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a	28,704.80	33,377.16	31,930.39
发函采购金额 b	20,386.81	23,586.52	22,495.80
发函比例 b/a	71.02%	70.67%	70.45%
回函确认金额 c	14,148.75	17,365.06	18,756.86
回函比例 c/a	49.29%	52.03%	58.74%
回函占发函比例 c/b	69.40%	73.62%	83.38%

(5) 对采购及存货实施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查材料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项目领料单、分包结算单、发票、付款单、记账凭证等流程单据，核查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a	28,704.80	33,377.16	31,930.39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 b	18,511.75	21,325.51	18,507.07
核查比例 b/a	64.49%	63.89%	57.9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八、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赵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办职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赵玉与奚光明的关系，赵玉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说明未将赵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赵玉与奚光明的关系，赵玉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

赵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为配偶关系，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办职员。

赵玉自 2011 年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办职员，出于家庭照顾及子女教育考虑逐渐淡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21 年以后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较小。

赵玉作为公司董事、股东，自公司 2024 年 10 月改制至今均参与了公司董

事会、股东会的历次会议，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并正当行使股东权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其他董事或股东在所有审议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未将赵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 奚光明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公司于 2006 年由奚光明创立，自 2010 年至今奚光明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一直居股东首位，始终未低于 75%，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奚光明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6.44% 表决权股份，通过控制鹏镭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73.73% 表决权股份，通过担任惠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00% 表决权股份，一人合计控制公司 85.17% 表决权股份。

奚光明能够通过行使公司董事、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独立的施加重大影响，无需通过其配偶赵玉的相关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活动实现或强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前述股东均确认奚光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赵玉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与事实证据

赵玉出于家庭考虑于 2021 年后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重要审批决策均由奚光明及公司对应职责管理层做出，赵玉作为公司总经办职员未对公司内部重要审批文件的签署或实施施加管理控制影响；作为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并正当行使股东权利，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赵玉出具的专项声明，确认奚光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谋求或与其配偶奚光明共同实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因及依据

公司自创立以来特别是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能够且已实现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和担任的公司管理职位主导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与实施重要影响，公司所有股东均已确认奚光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配偶赵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与事实证据；未认定赵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一致的意思表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以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相符，具有合理性。

4、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赵玉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少于《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每批（年）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同时，赵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的配偶，公开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自愿锁定承诺，即：“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因此，基于赵玉目前的董事身份及股份自愿锁定安排，其未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相关要求。

(2)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赵玉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外经营活动或投资除公司以外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资

金占用；与公司的关联租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股东的合法规范问题或重大失信行为等适格性问题。

本次挂牌后，赵玉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任职资格承诺函》，且承诺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向相关方赔偿损失。

综上，基于赵玉目前的经营活动事实及作出的相关重要承诺，其未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获取股东调查表、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股东赵玉和管理层，核查赵玉对外投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目前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实际影响；

（2）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赵玉在上述会议中的投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

（3）获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内部重大审批文件，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重要审批的决定人员；

（4）获取赵玉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任职资格承诺函》等承诺，核查赵玉是否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和股东意愿，未将赵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全资子公司深圳惠特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②唐嘉系公司员工，持有惠特（深圳）49%股权。③合肥惠世、海南惠特服务、合肥惠驰三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设立并注销。

请公司说明：①收购深圳惠特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③短期内成立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④多家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8-2-1】收购深圳惠特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收购深圳惠特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下半年以来为拓展广东地区实验室安全控制子系统的研发和运维业务，拟在深圳地区设立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

深圳惠特原名广东怀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怀瑾”），2022年6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广东弘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公司收购前，广东怀瑾实缴出资为0元，未实际开展经营。其股东广东弘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身经营范围与广东怀瑾一致，且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无意继续运营广东怀瑾。

公司经办员工张奚基于自身与广东弘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时任股东的朋友关系及自然人直接购买未经营公司股权的便利性，与公司另一员工家属分别于2023年12月先行以名义价格1元的对价（合计2元）收购该公司，后于2024年5月分别以名义价格1元的对价（合计2元）向公司转让股权。

2、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深圳惠特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情况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广东弘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名义价格2元	深圳惠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公司以名义价格2元收购广东弘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惠特股权，具有合理性。	收购时点深圳惠特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实缴出资，公司以名义价格2元收购，未进行评估或审计	履行执行董事关于收购深圳惠特事项的决定程序。

综上，公司收购深圳惠特的股权主要基于业务需要，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8-2-2】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投资设立惠特（深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计划将其打造成为公司华南地区实验室专用家具的销售平台。公司设立时，惠特（深圳）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注册资本未实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唐嘉转让惠特（深圳）49%的股权。唐嘉为公司业务人员，入职公司前具有多年行业销售经验并在广东地区积累了一定渠道资源。公司希望借助其销售经验及区域市场渠道资源拓展公司广东地区实验室家具业务布局；唐嘉希望借助公司的发展平台，获得业务发展的商业回报。

由于股权转让前，惠特（深圳）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公司考虑未向惠特（深圳）实缴出资及后续与唐嘉的合作计划等因素，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公司与唐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0.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唐嘉。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惠特（深圳）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当时公司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会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金额标准。

因此，公司设立惠特（深圳）及转让惠特（深圳）股权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设立惠特（深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惠特（深圳）股权转让时，惠特（深圳）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且未实缴出资，公司转让其股权出于自身合理的商业目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8-2-3】短期内成立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并注销了合肥惠世、海南惠特服务、合肥惠驰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惠世

企业名称	合肥惠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8日
注销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时拟从事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后经营层调整业务规划，决定暂不开展生产，公司决定予以注销
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工，注销时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不存在负债，清算后，公司收回货币资金

2024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蜀税税企清〔2024〕83479号），证明合肥惠世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合肥惠世就注销事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4年9月30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合）登字〔2024〕第553183号），核准了合肥惠世的注销登记。

2、合肥惠驰

企业名称	合肥惠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7日
注销时间	2024年9月19日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目的系配合未来发展战略而新设生产基地，后经营层调整业务规划，决定暂不开展生产，公司决定予以注销
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

2024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合经济税税企清〔2024〕61711号），证明合肥惠驰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2日，合肥惠驰就拟注销事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4年9月19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合）登字〔2024〕第526773号），核准了合肥惠驰的注销登记。

3、海南惠特服务

企业名称	海南惠特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7日
注销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时拟用于拓展海南地区业务，后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决定予以注销
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

2024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崖州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三亚崖州税税企清〔2024〕354号），证明海南惠特服务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海南惠特服务就拟注销事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并于2024年7月5日注销。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合肥惠世、合肥惠驰、海南惠特服务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均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2-4】多家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业务规划
1	上海惠特	2017年12月	拓展华东地区业务，承担上海地区的业务招投标搜寻、商务接待、项目对接等事务
2	安徽焱焱	2021年8月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计划用于开展公司实验室建设的劳务施工活动

3	武汉惠特	2022年3月	拓展华中地区业务，承担武汉地区的业务招投标机会搜寻、商务接待、项目对接等事务
4	深圳惠特	2022年6月	实验室安全控制子系统研发及运维服务
5	惠特（深圳）	2023年7月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计划拓展华南地区实验室家具业务
6	海南惠特	2024年12月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计划拓展海南地区业务，承担业务招投标搜寻、商务接待、项目对接等事务

公司专注于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等服务，客户及下游业主方较为看重实施单位在项目地的协同配合程度、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多地设立子公司并招聘或调动相应人员驻点，一方面助推当地已中标或在建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的顺利落地、实施与完工，另一方面助力公司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和机会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多区域布局战略。公司业务体系中对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决定了子公司的轻资产运营属性，不需投入较大资本即能运营，另有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子公司认缴出资期限均符合其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划、运营情况、资金安排及《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期限对子公司进行实缴。

综上，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原因为轻资产运营模式不需投入较大资本或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认缴出资期限的设置均符合其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深圳惠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议文件，核查收购深圳惠特的背景及原因、交易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唐嘉，查阅公司章程，获取惠特（深圳）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议文件，核查惠特（深圳）设立目的、转让股权背景、原因及价款、

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3、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合肥惠世、海南惠特服务、合肥惠驰三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简易注销公告、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设立并注销前述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注销程序、纠纷及违法违规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法》，核查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深圳惠特的股权主要基于业务需要，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时点深圳惠特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出资，公司以名义价格 2 元收购广东弘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深圳惠特股权，未进行评估或审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唐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出于业务需要投资设立惠特（深圳），后出于自身合理的商业目的向唐嘉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时点惠特（深圳）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实缴出资，公司以人民币 0.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公司履行了惠特（深圳）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执行董事决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当时公司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公司成立并注销合肥惠世、海南惠特服务、合肥惠驰 3 家子公司，主要系业务规划发生变化导致，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均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多家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原因为轻资产运营模式不需投入较大资本或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认缴出资期限的设置均符合其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采购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采购内容中通用件和定制产品的比例，与客户合同的匹配方式及具体商业模式。②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③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8-3-1】公司采购内容中通用件和定制产品的比例，与客户合同的匹配方式及具体商业模式

1、公司采购内容中通用件和定制产品的比例

实验室系统建设中的通用件为装修建材类，包括通用办公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管道、线束、铁皮、板材等，可在不同实验室类型间通用；定制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技术参数等，形成对设备和材料的规格、型号、功能等差异化需求，包括非标技术参数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实验室定制台面、安全防护部件、办公家具（柜子）等，原则上仅适用单一类型或规格的实验室。

公司根据业主的具体要求、设计标准、项目预算等要素搭配与调整通用件和定制产品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内容通用件和定制产品的采购规模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件	13,018.68	61.86%	14,910.60	59.80%	13,599.20	62.31%
定制产品	8,025.50	38.14%	10,024.59	40.20%	8,224.77	37.69%
合计	21,044.18	100.00%	24,935.19	100.00%	21,823.97	100.00%

2、客户合同的匹配方式及具体商业模式

(1) 采购定制化属性与客户合同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中标后签署相应合同。合同内容主要约定建筑范围、建造内容、建造标准等，未明确规定和细化各类设备材料及工艺的通用与定制属性。

公司在投标过程中，需要拆解和细化客户在实验室建设标准、使用场景、工程质量等方面要求，形成包含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在内的综合服务方案，列明包含定制件、通用件在内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和工程清单，最终以固定报价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并在中标后签署相应合同。

因此，公司采购的定制化属性不直接体现在客户合同中，是公司确定合同报价、测算合同毛利的基础要素之一。

(2) 定制化采购与公司具体商业模式的匹配关系

公司商业模式为专注于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的科研活动需求，通过打造项目实施与管控服务团队、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实现商业价值并获取商业利润。

公司对材料设备通用、定制化属性的选择和搭配，一方面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工程质量等业务管理目标；另一方面，亦为实现稳定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工程实施难度等资源整合目标，是公司商业模式的一个环节，最终服务于打造商业闭环与获取商业回报。

【8-3-2】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

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1、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主要服务分为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及实验室运维服务，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的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		
	服务环节	服务内容	服务模块
实验室系统建设	规划设计	公司根据实验室科研方向与科研环境的需求，规划实验室流线功能布局；结合实验室建筑结构、用途需求和公司项目实施经验，对实施要素和模块进行数智化配置，集成整合为实验室研发与检测人员服务的保障体系并通过模拟运行实现验证和优化，使实验室保障体系与核心功能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主要包括流线功能规划、模块数智配置、系统集成整合、模拟运行等
	保障体系搭建	除在设计环节通过系统集成整合和模拟运行，充分考虑和规划各类实验室控制与保障体系的集成和融合效果外，公司还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嵌入公司自研并持续优化的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各模块，完成实验室保障体系的搭建，实现实验室系统建设的核心功能	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
	材料设备选配	公司在规划设计环节、保障体系搭建环节充分考虑了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与功能差别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形成配方化的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和备选方案供客户参考和选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常年积累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实施经验，选配规格吻合、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相关材料和设备；针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备选方案中及时调整相应规格的设备材料，保证与主体工程的材料设备相兼容	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和备选方案，并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临时性需求进行调整
	安装调试	项目施工完成后，公司组织对围蔽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模块开展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检测报告。	主要包括安装调试，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验收

	售后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售后运行演示、使用培训、配合第三方验收和审计及质保期软硬件故障排查、更换升级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同时，将实验室运行和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向前端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反馈，助其改进优化，形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主要包括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并持续优化服务能力
实验室 运维	运维与管理	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各类实验室前期整体建设并提供综合化服务，积累了客户现场的设备运维、系统改造优化和客户需求响应经验。项目交付及质保期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环境检测、设备设施管理及系统软件升级等服务。	主要包括实验室设施维护、实验室环境监测、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升级等

2、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链条的位置	承担的主要责任	承担的主要风险
实验室系统建设	公司所处业务链中游，为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商，下游主要为实验室建设需求单位，涉及高校各类科研实验室、食品药品检测及物证鉴定实验室等政府相关部门与事业单位，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商业组织	按时按质达到客户实验室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助力构建安全、高效、智能的科研环境	无法达到约定的实验室标准、技术要求等，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实验室运维	公司所处业务链条中游，为实验室运维服务提供商，下游主要是实验室使用单位。随着高标准实验室投入运营，服务内涵进一步向专业运维服务领域延伸	及时高效提供实验室运维保障服务，保障实验室稳定运营和功能提升	

3、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

主营业务类型	上游供应商	下游客户	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
实验室系统建设	主要为实验室设备、施工原材料销售商，施工分包服务商等	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等	不涉及产品生产活动。公司对外采购的设备材料主要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地点
实验室运维	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及装饰装修零配件销售商等	实验室使用单位	

4、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种类	2024年1月—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系统建设	24,535.34	99.52%	39,152.55	98.71%	32,323.41	99.39%
实验室运维	74.01	0.30%	207.43	0.52%	75.26	0.23%
其他	43.23	0.18%	302.72	0.76%	123.44	0.38%
合计	24,652.58	100.00%	39,662.70	100.00%	32,522.11	100.00%

5、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不同类型业务情况

（1）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
实验室系统建设	提供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满足实验室建设管理与科技工作者使用需要	实验室建设单位或实验室使用单位	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政府单位及商业组织的科研实验室、检测实验室、研发平台中的科技工作者	业主方或总包单位提出总体需求，设计单位负责前期总体设计规划，委派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负责方案深化设计、现场管理等实施环节，向分包商采购劳务服务；完工后，业主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评审专家等多方验收
实验室运维	提供实验室运转后的设备维护、系统升级、运行监测等服务，保障实验室稳定运行和功能提升	实验室使用单位		业主方提出需求，公司技术与实施团队响应，提供就地或远程服务

（2）具体应用场景与业务周期

主营业务类型	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实验室系统建设	针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的实验室建设与使用需求，应用于高校科研实验室、医疗卫生机构高规格实验室、食品药品大健康检测机构/海关及公安等专项实验室、商业组织的科研/检验检测实验室等建设场景，构建安全舒适、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和科研工作者使用环境。	通常在1年以内，具体取决于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等
实验室运维	在已投入使用的各类实验室中，应用于智能化改造、安全管理升级及日常维护等场景。	长期持续性业务；根据合同约定，1至3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3) 业务目标客户与业务开展方式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实验室系统建设	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且具有建设高规格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和相应支付能力	通过市场信息收集获取招标公告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组建项目部，制定项目方案和深化设计方案，开展采购、安装调试与现场管理等实施工作，完成项目后交付验收
实验室运维	具有明确实验室运维管理需求并单列经费预算的实验室产权单位	依托公司在实验室建设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向潜在客户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遵照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8-3-3】 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1、不同类型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实验室系统建设和实验室运维。其中实验室系统建设围绕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开展，公司进行设计、实施并达到交付验收标准，满足科技工作者在实验室科研工作使用与体验；实验室运维针对已投运后实验室，公司提供设备维护、系统升级、运行监测等服务内容，保障实验室稳定运营和功能提升。

两类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的具体内容和差异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实验室建设	以项目为单位，依据工程设备清单生成材料设备规格、数量、预计价格及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施标准等需求信息，参考市场、区域、价格、实施经验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活动。	直接服务于业主或项目总包方，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成立项目部通过采购、设计、现场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组建多支专业分工明确、充分协同的研发团队，以研发项目为单位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技术工艺、结构设计、功能扩展、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方向。
实验室运维	以项目为单位，按需采购备品备件、零星材料及维保服务等；	直接服务于实验室产权单位，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多种方式获取订单，指派专人负责客户联络、需求沟通、远程操作或现场工作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运维服务。	研发团队中运维方向研发人员负责，以研发项目为单位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实验室智能化改造、远程监控与风险识别、运维管理系统优化等方向。
主要差异	建设业务采购类型较多、采购规模较大、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选择参考因素较多；运维业务采购种类较少、采购规模较小，注重保障材料供应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相比建设业务，运维业务客户均为终端业主单位，客单价低多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服务组织方式及流程相对简单。	研发技术方向和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建设业务研发侧重个案技术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运维业务研发侧重共性技术的创新与优化。

2、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根据客户特定的实验需求及使用场景等，按照应用行业类别划分不同的业务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业务领域细分	实验室类别	主要用途	硬件材料	技术系统
政府部门	公安部门	病理实验室、痕迹实验室、DNA 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	尸体解剖、死因鉴定、组织病理分析、犯罪现场痕迹（指纹、足迹、工具痕迹等）提取、比对及重建、生物检材（血液、毛发、唾液等）DNA 提取、测序及个体识别、毒物、毒品、爆炸物、微量物证的化学成分分析等	解剖台、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等	智能通风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生物安全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等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等	检测食品、药品的化学成分（如重金属、添加剂）、微生物污染（致病菌、微生物限度）、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如 pH 值、有效成分含量）、开展毒理实验、过敏原检测及潜在风险物质筛查、对突发食药安全事件（如污染、变质）进行快速检测与溯源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等	通风与洁净系统、生物安全系统、智能化系统、应急系统等
	生态环境部门	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等	分析环境样本（水、土壤、空气）的化学性质，检测污染物（重金属、有机物等），评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检测环境中的微生物（细菌、真菌、病原体等），研究微生物对污染物的降解能力，监测生物安全及生态健康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等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艺供给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
	海关部门	生物安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	对进出口货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病原微生物（如病毒、细菌）、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防止高致病病原体泄露，阻断跨境生物安全风险（如传染病、外来入侵物种）、检测食品、化妆品、工业品中的化学残留（如农药、重金属）、危险品（爆炸物、毒品）及材料成分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负压梯度控制系统、智能通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高纯气体供应系统、环境智能监控系统等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	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等	基因工程、细胞培养、微生物研究、分子生物学实验、化学分析、材料合成、物理性质测试、环境监测、动物模型构建、药理毒理实验、疾病机制研究、行为学观测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生物安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通风系统、中央供气系统等
	医院	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等	开展临床常规检测（如血液、体液生化/免疫分析），辅助疾病诊断与监测、通过组织/细胞学检查（如活检、术中冰冻）明确病变性质，支持肿瘤诊断及分型、保障血液制品储存、配型及安全输注，处理输血反应与血液资源调配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取材台等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生物安全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毒理实验室等	检测环境、食品、水质中的化学污染物（如重金属、农药残留），进行物质成分分析及理化指标测定、检测病原微生物（细菌、病毒等），研究传染病溯源、疫苗开发及抗生素耐药性分析，评估化学物质、药物或环境毒素的毒性效应，研究致癌、致畸机制及生物安全性评价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取材台、IVC 笼具等	通风系统、洁净系统、智能化系统
	血液中心	检验实验室、血清学实验室、质管实验室等	检测传染病（如 HIV、乙肝）、血型鉴定及血液成分分析、研究抗体/抗原反应，支持疾病诊断与输血相容性检测、确保血液制品符合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与风险评估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生物安全控制系统、废弃物处理系统、应急系统等
	计量院	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	基础物理量（力学、热学、电磁学等）的精密测量与仪器校准，材料性能测试及环境模拟实验、物质成分分析、化学反应机理研究、污染物检测及标准物质研发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环境控制系统 安全系统、能源系统等

	科研机构	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	化学分析、材料性能测试、物理实验、环境监测、能源研发等、微生物培养、基因工程、细胞实验、药物研发、病原体研究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环境控制系统、洁净系统、温湿度恒控系统、安全处理系统、智能化系统、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等
商业组织	企业研发部门	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	化学分析、材料性能测试、产品配方研发、质量控制及稳定性研究、微生物培养与检测、基因工程、细胞实验、生物制剂开发、药物活性评估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通风系统、安全系统、智能化系统、洁净系统等
	企业质检部门	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	分析产品成分、性能、稳定性（理化），检测微生物、毒素、致病菌（生物），确保生产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符合行业标准，验证产品安全性（毒理实验）、环境污染物监测（如重金属、残留农药）等	生物安全柜、UPS 电源、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超净工作台、洗眼器、紧急淋浴装置、HEPA 高效过滤器等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安全系统等

【8-3-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服务功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与服务	具体功能
泛美实验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以及运维服务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实验室家具和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
	实验室运维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单独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服务
科贝科技	实验室综合系统技术服务	现代科学实验室规划设计、科技研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环境建设
公司	实验室系统建设	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
	实验室运维	实验室设备维护、系统升级等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和服务功能相近。相比早年挂牌的科贝科技，公司与泛美实验均采用两分法将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区分为“运营前”和“运营后”市场（运维业务），意在强调“运营后”市场的可延展性及持续性，是行业内全周期服务商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

2、工艺流程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实验室建设综合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公司及可比公司均需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设计规划开展深化设计、制定实施方案并执行，涉及设计实施工艺、软件开发工艺及运营维护工艺等。此外，可比公司科贝科技组建生产制造团队负责部分硬件设备的制造，涉及各类硬件的制造工艺。

各家公司的工艺流程基于自身的资源禀赋，不存在明显优劣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泛美实验	设计实施工艺： 功能流向设计、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系统模拟运算、设备配备、调试与测试、运行维护； 运营维护工艺： 客户需求、维修保养、升级改造。
科贝科技	设计实施工艺： 规划设计、软硬件制造、环境建设、安装调试、培训与技术支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持、维护保养； 硬件（标品）制造工艺： 下生产通知单、技术拆单及工艺设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质量检验； 硬件（非标品）制造工艺： 研发试制、批量生产、安装调试、质量检验。
公司	设计实施工艺： 空间布局优化、流线设计、模拟运转、保障体系集成整合、设备材料选配与定制、安装调试、运行维护； 软件开发工艺： 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模块设计、编码实现、单元测试、软硬件集成、软硬件测试、申请软著、部署上线、优化升级； 运营维护工艺： 远程监控、风险识别、风险上报、维护保养、优化升级。

3、研发投入及专利获取

（1）研发投入

受限于公司资本实力及研发团队规模，公司研发投入绝对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类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泛美实验	1,297.75	2.56%	1,709.44	3.94%
科贝科技	2,193.65	3.87%	2,450.82	4.18%
公司	1,369.61	3.45%	994.35	3.0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在实验室安全、洁净、循环、智能化等技术方向持续投入研发资源。

（2）专利获取

公司与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专利	软件著作权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泛美实验	8	44	2	15	11
科贝科技	4	51	12	24	2
公司	8	33	-	83	15

公司及可比公司均通过持续创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手段构建自身

技术体系和专利护城河。

公司注重于实验室保障体系构建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较多；科贝科技多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主并通过子公司研发专利申请加强研发矩阵的构建；泛美实验 2024 年以来明显加强了发明专利的申请密度，当年取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采购内容中通用件和定制产品、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环节的业务流程，了解公司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采购进销存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构成情况、采购通用件和定制产品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采购内容与客户合同的匹配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开展方式等；实地走访公司项目现场，了解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3、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产品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等无形资产获取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专利等无形资产明细并通过网络核查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相关竞争优势及劣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业主的具体要求、设计标准、项目预算等要素搭配与调整通用

件和定制产品的比例。其选择和搭配一方面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工程质量等业务管理目标；另一方面，亦为实现稳定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工程实施难度等资源整合目标，是公司商业模式的一个环节，最终服务于打造商业闭环与获取商业回报。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就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具体应用场景与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与业务开展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围绕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开展，实验室运维业务针对已投运后实验室，两者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在不同业务领域有相匹配的硬件材料和技术系统，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服务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及专利获取等方面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水平整体相近，个别领域互有所长，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奚光明控制公司 95.17%表决权股份。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

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8-4-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监高职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奚光明	董事长	77.46%	与赵玉系夫妻关系、与黄小飞系表兄弟关系	无
2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10.00%	与奚光明系表兄弟关系	无
3	赵玉	董事	10.00%	与奚光明系夫妻关系	无
4	余汉全	董事	0.12%	-	无
5	王奇	董事	0.07%	-	无
6	张启龙	监事会主席	-	-	无
7	张宝俊	监事	-	-	无
8	王赛	监事	-	-	无
9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0.60%	-	无
10	吴海涛	副总经理	0.14%	-	无
11	蒋宏伟	副总经理	0.39%	-	无
12	乔杰	副总经理	0.12%	-	无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

（2）公司履行的具体程序

公司对报告期内包含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因董事奚光明、黄小飞、赵玉系关联方，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运行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8-4-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8-4-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传月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存在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人员以其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亲属关系、兼任多个职务等情形是构成公司目前人员结构的初始原因与公司治理现状的自然发展结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履历做硬性规定，主要为合规性、专职履职及岗位互斥等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小飞自2010年入职公司从事工程、销售等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传月自2013年入职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时间普遍超过10年，公司监事亦为公司业务骨干。相关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上述人员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管理层日常会议、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等会议，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勤勉尽责。

【8-4-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并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持股或任职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情况；

3、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获取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董监高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任职资格及要求、工作履历、诚信状况及勤勉尽责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除奚光明与赵玉系夫妻关系、奚光明与黄小飞系表兄弟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2、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董监高人员中，张传月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存在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其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亲属关系、兼任多个职务等情形是构成公司目前人员结构的初始原因与公司

治理现状的自然发展结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5、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三次分红，其中2024年2月未按出资比例分配。

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③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8-5-1】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分红，合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5,158.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金额（万元）
------	--------	----------

2022年1月	2021年	68.92
2023年1月	2022年	144.68
2024年2月	2023年	4,944.59

在2024年2月股利分配中，公司向股东鹏镭科技现金分红4,900.00万元。鹏镭科技将所得分红款中的4,806.15万元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该笔分红款流向公司；剩余款项主要向鹏镭科技股东奚光明、黄小飞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4年2月分红		2023年1月分红		2022年1月分红	
		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及流向	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及流向	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及流向
鹏镭科技	-	4,806.15	对公司实缴出资	-	-	-	-
	奚光明	52.50	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消费	-	-	-	-
	黄小飞	37.50	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消费	-	-	-	-
	未分配金额	3.85	-	-	-	-	-
奚光明		-	-	50.00	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支出及消费	18.75	用于个人日常支出及消费
赵玉		-	-	37.50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11.20	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支出及消费
黄小飞		-	-	31.88	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消费	11.20	用于个人日常支出及消费
惠聚合伙		44.59	向18名合伙人分配	25.30	向18名合伙人分配	27.77	向19名合伙人分配
分红合计		4,944.59		144.68		68.92	

注：上述分红金额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员工合伙人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少量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购买银行理财等，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8-5-2】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股利分配时考虑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及充实公司实收资本规模等因素，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情况下，兼顾股东向公司实缴出资的资金需求和改善家庭及个人生活条件需要，进行股利分配，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63.11万元、3,568.64万元及5,211.28万元，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能够满足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522.11万元、39,662.70万元和24,652.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76.31万元、2,009.93万元和663.8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4,907.11万元、3,600.63万元和1,576.87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均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之间对历次股利分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历次股利分配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分配股利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20日、2024年2月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利分配议案。

根据股利分配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4、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鹏镭科技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惠聚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惠聚合伙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奚光明	自然人	公司、鹏镭科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赵玉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黄小飞	自然人	公司、鹏镭科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8-5-3】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1、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鹏镭科技股东穿透口径计算，对应的出资比例及历次分配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穿透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2022年分配比例	2023年分配比例	2024年分配比例	2024年剔除实缴出资后分配比例
奚光明	75%	28%	35%	91%	41%
赵玉	10%	16%	26%		
黄小飞	10%	16%	22%	8%	27%
惠聚合伙	5%	40%	17%	1%	32%

(2)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上述历次未按出资比例的股利分配行为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的基础上侧重实现惠聚合伙员工合伙人的红利获得感，2024年2月股利分配中侧重于实现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的同时充实主要股东实收资本规模。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属于全体股东达成的合意及约

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均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对未按出资比例的分配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2、查阅鹏镭科技出资的验资报告、获取股东及员工合伙人银行流水并访谈股东及员工合伙人，核查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去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员工合伙人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少量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购买银行理财等，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查阅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3、查阅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查阅个税缴纳凭证，了解分红款税

款缴纳情况；

4、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分配股利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2、公司上述历次未按出资比例的分红行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的基础上侧重于惠聚合伙员工合伙人的红利获得感，2024年2月分红中侧重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的同时充实主要股东实收资本规模；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已由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各股东对该次未按出资比例的分配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

（6）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对应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8-6-1】对应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1) 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构成转贷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4年11月还清全部转贷款项。

②公司已取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相关贷款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借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公司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③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并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就转贷事项出具了《关于转贷事宜的承诺》，并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已在申报前完成整改，上述规范措施有效。

(2) 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拆借情形，构成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于申报前结清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期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②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违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有效识别、管理与规范。

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并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已在申报前完成整改，上述规范措施有效。

2、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涉及的转贷资金转回公司后用于日常经营，未发生对贷款银行的逾期或违约情形，不存在非法占用或骗取银行贷款并被贷款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发生的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已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已于申报前还清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

公司已制定或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对相应不规范行为的识别、管理与规范能力，公司期后未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6-2】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家庭及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资金，双方之间未签署借款协议。

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56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在申报前结清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进行交叉核

查，对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同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履行函证、走访程序，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并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3、查阅《贷款通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报告期内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了解公司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宜的承诺》；

5、查阅期后新取得的贷款合同，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核查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6、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说明；

7、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8、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检查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不规范事项清理完毕，资金拆借金额已计提利息，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补充审议确认。

4、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7)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②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内容。③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8-7-1】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规定：“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鹏翎（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鹏翎科技据此增加锁定相应股份数，并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限售安排遵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33,794,916
奚光明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奚光明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同时，作为公	3,150,000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奚光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鹏翎科技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单位所持公司3,379.49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2、鹏翎科技、奚光明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若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限售股数量计算过程
鹏翎科技	4,806.15	3,379.49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4,806.15万股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次锁定2/3，即锁定3,204.10万股；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控股股东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追加锁定175.39万股； 合计锁定3,379.49万股。
赵玉	651.90	488.93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锁定75%，即锁定488.93万股； 作为公司实控人的配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比照实控人进行股份锁定，直接持有的651.90万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次锁定2/3，即锁

			定 434.60 万股； 从严孰高口径锁定 488.93 万股。
奚光明	420.00	315.00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实控人直接持有的 420 万股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次锁定 2/3，即锁定 280 万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锁定 75%，即锁定 315 万股； 从严孰高口径锁定 315 万股。
惠聚合伙	325.95	143.63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实控人间接持有的 160.20 万股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次锁定 2/3，即锁定 106.80 万股；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惠聚合伙普通合伙人 2024 年 11 月（一年以内）受让自实控人的 55.25 万股股份比照实控人进行锁定，本次锁定 2/3，即锁定 36.83 万股； 合计共锁定 143.63 万股。
黄小飞	315.00	236.25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锁定 75%，即锁定 236.25 万股。

【8-7-2】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系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8-7-3】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以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入职时间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奚光明	董事长	2006 年 9 月	无约定
赵玉	董事	2011 年 1 月	无约定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无约定
余汉全	董事	2014 年 4 月	无约定
王奇	董事	2017 年 4 月	无约定
张启龙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无约定

姓名	公司职务	入职时间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张宝俊	监事	2017年5月	无约定
王赛	监事	2017年2月	无约定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2月	无约定
吴海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3月	无约定
蒋宏伟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	无约定
乔杰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	无约定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业务规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获取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说明，核查股份锁定要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2、获取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3、获取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竞业限制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股东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系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0月3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未超过7个月，不涉及更新财务报告事宜，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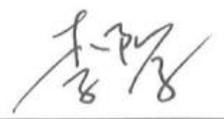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玉
赵 玉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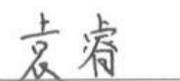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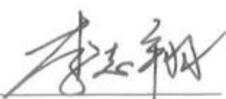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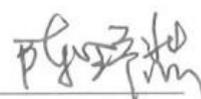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尚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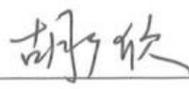

袁 睿


杨 易


李志翔


陈野然


李迎宵


胡广欣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